

内容提要

鸦片战争前，天主教在中国传播过程中所发生的教案，自雍正禁教开始，历经乾隆、嘉庆、道光朝，共计百余年，史称“百年禁教”。福建地区发生的教案，在“百年禁教”的历史中有着深远的影响，是“百年禁教”肇始之地，也是对传教士进行严惩的首发之地。

本文根据新近出版的故宫档案资料以及一些相关的外文资料，客观、详实地阐述了福建地区天主教在“百年禁教”中以秘密途径传播和发展的历史，并从多角度的视野，分析了雍、乾、嘉、道、四朝教案发生的深层原因，从而勾勒出福建地区“百年禁教”历史的本来面目。

关键词：福建 清代 禁教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spreading Catholicism to China, the Missionary case before The Opium War experienced Yongzheng ,Qianlong, Jianqing ,Daoguang four dynasties,More than 100 years. This is called" a hundred years prohibition against the Catholicism ". The Missionary case of Fujian has got the important meaning in" a hundred years prohibition against the Catholicism ", It is the beginning place of "a hundred years prohibition against the Catholicism ", is also a beginning place of bleed Missionary case.

This thesis described this period history of Fujian by recently published file datas of Forbidden City and some related foreign datas ,After described the spread and development of Fujian catholicism by secret way,it Analyzed the reason of prohibition against the Catholicism extensively. Delineated the whole process of prohibition against the Catholicism in Fujian.

Key Words: Fujian , Qing dynasty ,Prohibition against the Catholicism

中文摘要

基督教在华传播过程中发生的教案是中外关系史、中国基督教史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目前学术界对教案的研究，多集中于鸦片战争后，基督教在近代中国传播的历史，而对清代中前期发生的教案，研究还相对薄弱。天主教自清军入关后，在清政府的优渥礼遇下得以发展，西学也借此较广泛地传入中国。但是在康熙朝，因传教士传教策略的不同，各修会及背后世俗国家的利益争夺，导致了“礼仪之争”的爆发。“礼仪之争”不仅暴露了中西两种文化之迥异，更重要的是，此时世界形势正经历深刻的变化，西方列强开始觊觎亚洲。中国周边国家被西方列强侵略和蚕食的事实，使清政府开始警觉到，天主教在华传播带来的危害性。清朝统治者出于防微杜渐的思虑，下意识地把周边国家的遭遇与天主教在这些国家的传播联系在一起。雍、乾、嘉、道四朝禁教政策的出台，正是出于这种最根本的原因。康熙朝虽然驱逐传教士，但是对有领票的传教士还是宽容的。雍正朝开始对天主教实行真正的严厉禁止，由此拉开了“百年禁教”的序幕，直至道光朝在西方列强武力胁迫下，清政府对天主教的解禁。在这百余年禁教的历史中，福建成了教案频发的地区。为此，本文对福建地区雍、乾、嘉、道、四朝的禁教历史作探讨。全文主要分三章加以论述。

第一章：概括了天主教三次传入中国，追溯在元代及明清时期入闽传播的情况。主要是介绍“百年禁教”发生前的历史背景。元代，忽必烈对各种宗教兼容并包，泉州因国际商港的地理位置，而有大量外国人居住，成为北京之外最大的主教区，先后有三位主教任职，发展了不少的教徒，方济各会活动十分兴盛。福州，漳州等地天主教也获得发展。元代天主教是在元朝统治者宗教宽容政策下发展起来的，自然也就随着元朝的灭亡而亡了。明末，

艾儒略入闽开教，25年间便游八闽大地，其他耶稣会士也相继纷纷入闽，使元朝后销声匿迹的天主教在福建得以复苏和发展。期间也有反复，如1637-1638年发生教案风波。南明政权因对传教士毕方济有着感恩之情而支持天主教的传播。南明政权失败后清军入福建，因朝廷重用传教士，加之领兵南下的佟国器对天主教早有夙闻，福建天主教又获得良好的发展环境。除耶稣会外，多明我会，方济各会，巴黎外方传教会也纷纷入闽开教。福建成为各种矛盾的焦点，在康熙朝最终引发“礼仪之争”。

第二章：分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四个朝代，分别阐述“百年禁教”的兴起、发展的历史过程，具体分析了雍、乾、嘉、道、四朝禁教的不同特点。雍正朝，延续了康熙朝的禁教政策，以福安教案为导火索，揭开了“百年禁教”的序幕。乾隆朝，禁教政策更为严厉，教案持续的时间更长，范围更广，并对秘密传教的传教士加以严惩。乾隆皇帝对传教士的态度是利用其掌握的西方知识为清王朝服务，但杜绝其传播天主教。所以，虽然禁教甚严，但在清廷仍留用一些传教士，这给地方天主教的秘密传播提供了某种保障。嘉庆朝，禁教律法趋向完善，不仅对于传教、信教明文制定不同的量刑，而且对于失察的官员也明确了处理办法，对于主管官员也规定了连带责任。道光朝，是鸦片战争前清政府对天主教最后禁止，道光皇帝继续奉行前三朝的禁教措施。概括起来，各种禁教措施主要有：1、驱逐、抓捕天主教传教士、信徒。2、令教徒弃教。3、严惩以儆效尤。4、封闭改造天主堂，以摧毁其活动的场所。尽管，禁教政策十分严厉，但是福建天主教仍以秘密方式得以传播、发展。鸦片战争后，基督教依据不平等条约得以在华传播，教案逐渐由初期政府的查禁，转化为民众的反洋教斗争。

第三章：考察了在清政府严厉禁教下，天主教在福建的秘密传播。对天主教秘密传播的方式作了概述，主要表现以下几个方

面：秘密潜入；隐藏于深山；藏匿于重墙、复壁之中；建立家庭祈祷室；发展女信徒；以走本土化的道路来培养华籍传教士。福建特殊的历史背景，即民间信仰的盛行和宗族势力的庞大，是天主教在“百年禁教”下得以发展的依附与载体。

结语：以多角度的视野，分析了禁教的原因：传教士参与康熙末年的储位之争或者雍正个人的信仰爱好，虽然可以促使他严行禁教，但是这些原因充其量只能造成雍正一代皇帝的禁教，统治者个人对宗教信仰的好恶只能是表层的原因。儒家文化与基督文明的本质差异，是禁教的又一重要原因。但最根本、最现实的原因是因为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播给清王朝的统治和社会秩序带来了威胁和混乱。这正是福建沿海边境成为禁教中心之一的原因

从清代中前期严厉禁止天主教的传播，以及天主教在福建依靠民间信仰和宗族势力得以传播的历史事实，我们还可以看出，天主教这种异质文化与中国传统文化是矛盾的统一，当它能适应中国传统文化时就可以获得传播；它要在中国生存、发展必须不断与中国社会接触、交流，尊重中国传统文化。一旦违背这一原则就无法维持下去。

绪 论

中外交流历史中教案研究是必须探讨的重要课题之一。以往教案研究更多关注的是鸦片战争后的民教冲突，这段历史的研究是比较成熟的，清中前期天主教在中国发展的研究，主要多从文化交流的角度来着手的，关注的多是象利玛窦，南怀仁等少数几个在中国政治，文化产生重要影响的传教士和徐光启、李之藻、杨廷筠等重要信教士大夫。在学术范式发生变化后，研究方向从主要关注传教士的活动到开始关注中国人，中国社会对天主教的反应。这种转变的代表作就是法国学者谢和耐的《中国和基督教》及比利时学者钟鸣旦的《杨廷筠：明末天主教儒者》。

区域基督教史研究的兴盛进一步促进学者在研究明清天主教史的时候关注中国低层教会，普通教徒。综合考察教会与地方社会的关系。关于明清时期福建天主教传播有：林金水主编、谢必震副主编的《福建对外文化交流史》，该书对明清福建天主教发展变迁有比较全面详实的介绍。此外还有陈支平、李少明的《基督教与福建民间社会》一书。西班牙学者山罗满（Miguel Angel San Roman）对十七世纪多明我会闽东北的活动进行了较深入的探讨，注重勾勒了以往不被人关注的世俗信徒的宗教生活。意大利学者梅欧金（Eugenio Menegon）则探讨了天主教对闽东民间社会的影响。¹对明清天主教做了深入研究的著作应首推张先清的博士论文《官府、宗族与天主教：明清时期闽东福安的乡村教会发展的论文》，该文运用社会学、人类学进行历史分析，大量进行了田野调查，搜集了祖谱等珍贵史料进行研究，在研究方法上有所突破。

天主教传教史著作中也有涉及到“百年禁教”历史的。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为研究福建“百年禁教”提供了很多宝贵资料。因为该书

¹张先清《官府、宗族与天主教：明清时期闽东福安的乡村教会发展》厦门大学未刊博士论文第8—9页

不仅记述了利玛窦等辉煌人物的事迹而且关注了那些在传教史上默默无闻而又有影响的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特别是其中一册所收的大部分为雍正至道光禁教时期的死难者,对于梳理“百年禁教”下天主教的发展提供了史料的依据。对明末清初天主教在中国盛行的原因,方豪提出了著名的“适应”说:一种宗教要从其发源地传到其他地方去,“它必须先吸收当地的文化,迎合当地人的思想、风俗、习惯”¹即“适应”。对于研究天主教在“百年禁教”情况下的发展也具有理论上的启迪意义。方豪是著名的中外关系史专家,也是著名的教会史家。此外他的身份还是一名神甫,因此他的研究不可能像马克思主义史学家那样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此外还有穆启蒙编著,侯景文翻译的《中国天主教史》,德理贤著、王云五主编的《中国天主教传教史》,徐宗泽的《中国天主教史概论》,刘准的《天主教传行中国考》王治心的《中国基督教史纲》对福建“百年禁教”都有零星提及。(法)杜赫德编,郑德弟译的《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为中国学者研究“百年禁教”提供了宝贵的原始资料,一些书信中的描写使得这段历史无比生动详实。1987年张力、刘鉴唐著《中国教案史》可以说是第一部以马列主义唯物史观综合研究教案的专著。

论文方面,吴伯娅《关于雍正禁教的几个问题》(《清史论丛》2003-2004年号)比较全面介绍了雍正朝的禁教历史,并且运用心理学等方法分析禁教原因,提供了研究方法和框架上的参考。近来人大学者马钊相继发表了一系列关于“百年禁教”的文章《乾隆朝地方高级官员与查禁天主教活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有关乾隆朝查禁天主教文献的特点和利用》、《试论乾隆时期查禁天主教事件》对于乾隆朝教案做了较透彻的梳理及分析。此外,暨南大学学者宾静的硕士论文《清雍乾禁教时期华籍天主教徒的传

¹ 方豪:《方豪六十自定稿》(上)[C]台湾学生书局1969页转引修彩波《试论方豪的宗教史研究》载《贵州文史丛刊》2003年01期

教活动》研究了在雍正、乾隆两朝禁教历史下，中国信徒及传教士的生存状态。

涉及福建地区“百年禁教”历史的论文还有何绵山《略论天主教在福建的传播》（载《海交史研究》1997年第2期）、陈东《清代福建天主教的传播与本土化》（载《闽江学院学报》2002年第一期）、李建民《天主教在闽东的传播和发展》（载《宁德师专学报》2000年第一期）、但是以上这些文章对于福建“百年禁教”历史的理论研究不足，方法比较陈旧。张先清新近发表的《明清宗族天主教的传播-一项立足与东南城乡的考察》（载《相遇与对话》2001年），文章的理论水平有很大提高。史料更加丰富，并且运用了珍贵罕见的外文资料。

本文的资料主要来源于历史档案，其中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史料》四册的出版是本文的写作基础。该书史料丰富有皇帝亲笔朱谕和以皇帝名义下发的谕旨；有臣工奏报给皇帝的奏折、题本等；有官衙之间的咨呈文书；还有官衙内部存抄备查的簿册和西洋天主教传教士上给中国皇帝的礼单及在中国购置房屋、土地的原始契约等。外文史料部分，主要根据于师兄张先清所翻译的西班牙文史料

总之，本文所以选择对福建整个地区“百年禁教”进行研究，是基于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的。福建地区在“百年禁教”的历史中影响深远，它不仅是“百年禁教”的肇始之地，也是严惩传教士教案的首发之地。因此很有必要对这一地区禁教的历史进行梳理。

在研究方法上，本文运用了历史文献学，社会学，地理学，宗教学等多学科的知识进行有有个案研究与比较研究。

最后，由于笔者自身知识和能力有所欠缺，特别是许多西文资料的阙如，因此挂一漏万及有失偏颇之处祈请各位老师不吝批评指教。

第一章 鸦片战争前天主教在闽传教 情况概述

第一节 清代前的传播概况

天主教入华传播，总共经历了三次。自唐代开始，天主教传入中国。会昌五年（845），唐武宗灭佛，景教在中国虽然曾经出现“法流十道，寺满百城”¹的盛况，也受此波及以至销声匿迹。元代，也里可温教得到蒙古统治者的保护和推崇，从而获得广泛传播，并且设立了管理教徒的行政机构——崇福司，教皇使节柏郎嘉宾（Plano Carpine）等也曾到过中国，然而就如同元朝的短暂统治一样，天主教的发展也只是昙花一现。明代，天主教再次传入中国。此次传入后，屡经改朝换代天主教在中国的发展虽经历数个高潮、低谷却一直延续至今。

元代，元世祖忽必烈对各种宗教采取尊重和保护的措施，因此天主教一支聂斯脱里派在福建就获得较大规模的传播。特别是泉州，因其国际商港的地理优势，便利传教士来华，又有大批外国人居住，在天主教传教史和中西交通史上更是扮演了举足轻重的角色。在福州“马哥孛罗（Marco Polo）在其游记中云‘福建福州……等处皆有聂斯脱里派及其教堂’”²在泉州“泰定时，鄂多力克泉州，记其地有教堂二所，一三二六年，泉州主教安德肋遗扎，亦谓泉州当时有教堂二所，至正六年马黎诺里，遇泉州，则记其地有加特力派教堂三所。”³当时中国有两个主教区，泉州是北京之外的第二大天主教教区，曾先后有三位主教任职“派日辣尔为漳泉本主教……日辣尔去世后伯肋格林继其任。伯主教在任九年去世。安德肋迫

¹ 《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转引阿·克·穆尔著《一五五〇年前的中国基督教史》中华书局，1984年第43页

² 徐宗泽《中国天主教史概论》上海书店1990版112页

³ 徐宗泽《中国天主教史概论》上海书店1990版，119页

于北京主教命。不得已。继伯肋格林为漳泉主教。”¹漳泉一带教徒人数很多，教徒痴心信教。“漳泉一带奉教者尤多……一热心女教徒出资建大教堂一座。”²

此时天主教在福建虽然得以传播，但是在汉族中的影响是有限的，社会基础薄弱。天主教是在元朝统治者的庇护下发展起来的因此随着元朝的政治统治结束，天主教在福建也就销声匿迹了。

明末，在罗明坚(Michele Ruggieri)，利玛窦(Mattlo Ricci)等开拓者的努力下，天主教进入内地并取得社会上层，乃至皇帝的承认，获得极大的发展。到明末有教士二十四人，辅理修士四人，教徒人数，1610年约有两千五百人，至1636年猛增到约三万八千人。³在如此的大环境下，天主教在福建的传播颇有成绩。第一个入闽的传教士是1616年因南京教案来福建避难的罗如望(Joao da Rocha)“如望从江西建昌至福建漳州开教”。⁴最值得提到的传教士就是艾儒略(Giulio Aleni)，中国士人多称他“艾先生”，“艾公”，“艾子”，闽中士人更尊称其为“西来孔子”⁵他是利玛窦之后又一位知名“西儒”，在致仕归里的三朝阁老叶向高邀请下，艾儒略入闽。⁶他继承利玛窦的“合儒”“补儒”的“适应”政策，在福建广泛结交中国士大夫。⁷同时“他又注意深入社会中下层，通过培养基层教会骨干、进行巡回讲道的方式，在民间展开传教。”⁸艾儒略的传教活动顺利开展，其他一些耶稣会传教士也陆续入闽传教。如卢安德(Andre Rudomina)，林本笃(Benoit de Mattos)，卢纳爵(Lgnace Lobo)曾在福州传教；瞿洗满(Simon de Cunha)先后在建宁、福州传教；聂伯多(Pierre Cunevari)曾在

¹刘准《天主教传行中国考》，献县天主堂第三次排印 85-86 页

²刘准《天主教传行中国考》，献县天主堂第三次排印 85 页

³徐宗泽《中国天主教史概论》上海书店 1990 版，214 页

⁴(法)费赖之著，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上列传及书目》中华书局 1995 版 72 页

⁵(清)韩霖、张庚《耶稣会西来诸先生姓氏》《圣教信证》顺治刊本，第 8 页，转引自张先清《艾儒略与明末福建社会》福建师范大学未刊硕士论文 18 页

⁶林金水《艾儒略与明末福州社会》，《海教史研究》1992 年第 2 期 57 页

⁷林金水《艾儒略与福建士大夫交游表》《中外关系史论丛》第五辑

⁸张先清《艾儒略与明末福建社会》未刊硕士论文 20 页

泉州，延平传教；阳玛诺(Emmanue L Diaz Junior)曾在福州，莆田等地传教¹。

这个时期天主教在福建发展的成果是巨大的，主要表现在天主教徒人数激增，教堂便布，涌现大量传教骨干。人数上，“1634年艾儒略赴泉州、兴化两地传教，在是年内共有257人受洗。艾儒略遂跋涉山川赴永春及其附近传教；所至之处皆有热心传教痕迹。每年新入教者八、九百人”²。在他的劝化下，“每年受洗约八九百人”。“受洗一万余人”³。教堂几乎便布全省各地，“穷乡僻壤，建祠设馆”⁴。“当时教堂甚多，仅泉州一府有教堂十三所”⁵。有许多士人、教友对于促进天主教在福建的传播发挥了重大作用，知名的包括叶向高，何乔远，张瑞图，李嗣玄，李九标，李九功兄弟等⁶。

天主教在福建的传播得到一些士大夫的支持，也引起了一部分士大夫的反对，他们认为天主教“似道非道而害道，媚儒窃儒而害儒”⁷。“阳攻释以款儒，阴抑儒以尊己”⁸。因而发起了“辟邪”运动，漳州是反教的中心。1616年南京教案后，在福建也出现了对天主教徒的打击，1637年福建海道施邦耀发出告示“凡有天主教夷人在于地方倡教煽惑者，既速举首驱逐出境，不许潜留。如保甲内有士民私习其教者，令其悔改自新。如再不悛，定处左道惑众之律，十家连坐并就，决不清贷”⁹。之后福建

¹ (法) 费赖之著，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中华书局1995版198, 213、211, 205, 207, 112页

² (法) 费赖之著，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中华书局1995版135页

³ 刘准《天主教传行中国考》，献县天主堂第三次排印200、202页

⁴ 施邦耀《福建巡海道告示》徐昌治《圣朝破邪集》卷二，32页，日本京都中文出版社1984年版

⁵ (法) 费赖之著，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中华书局1995版136页

⁶ 林金水主编；谢必震副主编《福建对外文化交流史》235-243页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7

⁷ 徐昌治《圣朝破邪集》卷三，12页，日本京都中文出版社1984年版

⁸ 徐昌治《圣朝破邪集》卷七，9页，日本京都中文出版社1984年版

⁹ 施邦耀《福建巡海道告示》徐昌治《圣朝破邪集》卷二，30页，日本京都中文出版社1984年版

提刑按察使徐世荫，福州知府吴起龙也相继发出告示禁传天主教。面对这样的形势，艾儒略紧急奔走，向他的官宦朋友求救，“到1639年春，他己可以在泉州公开传教，同年7月，他前往福州……修复教案期间被没收的教堂接见李九标等教徒并于7月14日在福州城中举行了一次公开的弥撒”¹。禁教风波过去了。

明末乱世，在福建，天主教得到了南明政权的支持和保护。还在唐王时，朱聿健在崇祯九年起兵勤王被贬为庶人。“一时素所亲信者。多离弃之，独毕方济与之相善，多方慰藉。”因此隆武即位后“既访毕神父来朝，欲重用之”²。而毕方济不受，只劝隆武信教。为感恩，隆武遂重修福州天主堂，大书“勒建天主堂”五字。天主教获得发展机遇，只是由于郑芝龙降清，清军未遇抵抗而入仙霞岭，隆武政权旋即灭亡，这种局面被中断了。乱世中天主教也不能幸免“圣堂被悔。什物被抢。教友死者十居八九。”³

第二节 清代天主教在闽传播概况

明清易代，天主教教士以其科学技术知识获得清廷重用，顺治、康熙对汤若望(Joannes Adam Schall Von Bell)、南怀人(Ferdinandus Verbiest)等教士恩宠有加，天主教获得宽松的环境，虽有反教事件发生但总体发展顺利。“在康熙初年，全国建有教堂一百五十九座，奉洗入教的教徒大约有二十多万；至康熙末年全国建有教堂三百多座，教徒遍布全国十五个省区，共计有三十万人。据说康熙三十三年（1694）在北京地区的传教士有五百三十人，康熙三十四年有六百一十四人，康熙三十五年有六百三十三人。他们每年大约要为三千人受洗，北京城当时仅妇女教徒就有八百人左右当时上海大

¹ 李九标《口铎日抄》卷8，第6页第8页转引自张先清《艾儒略与明末福建社会》福建师范大学未刊硕士论文29页

² 刘准《天主教传行中国考》，献县天主堂第三次排印230页

³ 刘准《天主教传行中国考》，献县天主堂第三次排印257页

约每年有一千至一千三百人受洗。仅崇明岛当时就有三千名教徒”¹。

统兵南下的佟国器“在北京时，已饫闻圣教道理，久为心折。其夫人先已进教。”因此南下时“到处访问神父所在，加意保护，概捐巨款，重修福州……各圣堂。”²在宽松的宗教环境及佟国器庇护下，福建天主教获得了有利的发展空间。除耶稣会外，多明我会，方济各会，巴黎外方传教会也纷纷入闽，极大的繁荣了福建的天主教事业。

然而外部环境的宽松也导致在中国的天主教各派的内部矛盾暴露出来。利玛窦的“合儒”，补儒，“超儒”传教策略最初在耶稣会内部就存在争议，如龙华民坚决反对汤若望等人沿袭利玛窦的做法。到多明我会、巴黎外方传教会等修会进入中国后，打破了耶稣会对中国传教的垄断，不仅在传教策略上存在有分歧。各修会之间的利益冲突，及背后世俗国家的斗争都凸现出来。不同修会之间争权夺利、互不相让，各种矛盾交织在一起爆发了“礼仪之争”，而这是由福建的巴黎外方传教会会士阎当挑起来的。“而阎于康熙三十二年（一六九三）已任福建宗座代牧，在福建严格执行，并严禁祭祖，且上书教宗，请求禁止。”³“礼仪之争”中教皇对中国内政的干预使康熙十分愤怒，引起康熙晚年的禁教。康熙对嘉乐说“尔教王条约，与中国道理大相悖戾。尔天主教在中国行不得，务必禁止，教既不行，在中国传教之西洋人亦属无用；除会技艺之人留用；及年老有病，不能回去之人，仍准存留，其余在中国传教之人，尔俱带回西洋去。且尔教王条约，只可禁西洋人；中国人非尔教王所可禁止。其准留之西洋人，着依尔教王条约，自行修道，不许传教。”⁵对教王条约的朱批，云：“览此条约，只可说的西洋人等小人，如何言得中国之大理。况西洋人等无一

¹参见传教士沙守信（emeric de chavagnac）给哥比安的信，见日文版《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1《康熙编》转引自冯佐哲《试论顺康雍三朝对西方传教士政策的演变》53页《世界宗教研究》1991年第三期

²刘准《天主教传行中国考》，献县天主堂第三次排印262页

³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下，中华书局，1988年3月24页

人通汉书者，说言议论，让人可笑者多。今见来臣条约，竟使和尚、道士，异端小教相同。彼此乱言者。莫过如此。以后不必西洋人在中国行教，禁止可以，免得多事，钦此”¹。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四朝延续禁教政策，从此天主教在华传教陷入低谷，直至鸦片战争爆发。雍、乾、嘉、道、四朝这一百余年大大小小的教案不记其数，天主教遭受沉重打击。

¹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中，中华书局，1988年3月334-335页

第二章 福建雍乾嘉道四朝之教案

第一节 雍正朝教案——百年禁教之肇始

一 禁教政策的出台

康熙末年爆发“礼仪之争”，导致清政府颁布禁止天主教传播的命令，但驱逐的只是未领票的传教士，加上清初皇帝对传教士一直重用、信任，地方官员对传教士再度得宠有顾虑，禁教政策执行得不严。雍正登基后，一些朝中大臣认识到天主教的传播有碍地方风化，上奏折提出严禁。最早的是礼科给事中法敏于雍正元年二月初十（1723年3月16日）所上的密折，他认为：

“入天主教者宜当严禁。查忠君王、孝父母、兄弟亲善、夫妻和睦、文人求学、农夫勤做，此乃盛世教化，天下向随者也。兹西洋人设天主教，编书欺惑京城外省愚民，凡入其教者给以衣服盘缠，借放银两，故近年来，无知男妇为有所得而入其教甚众。或有福殷显赫之人亦入教论讲，蛊惑人心。凡入此教，即将父母兄弟妻小抛诸于外，唯尊奉天主。更有甚者，刻印天主教标志发给入教者张贴门上，诚属大逆不道。窃思，非亲非故，无缘无故拿银给人，笼络人心，必有何意。若不严禁，定将蔓延。现编行皇历处需用此人，仍准留用，除其承差作饭人等外，其余凡满汉、蒙古、汉军旗人，乃至包衣人等均当严禁出入。京城西洋人住地，当派官兵把守，外省则交付地方文武官员加以严禁。倘有违者，即于严惩。如此则人心可正，入教者自会离去。”¹

虽然，法敏认识到天主教在华的传播具有危害，但是更多侧重于分析对于社会风俗的影响，并且他提出来的具体禁止措施是不全面的，因此雍

¹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杨继波，吴志良，邓开颂总主编；赵雄，李国荣卷主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133页

正对于该奏折没有做朱批。真正引起禁教政策出台的导火索是雍正元年，福建的福安教案。“点燃全面迫害之火的最初的火花是去年7月在福建省福宁洲福安县出现的。”¹

福建福安兴建教堂，有人向知县告发，知县将此事上报闽浙总督觉罗满保。1723年6月14日（农历五月十二），满保下令查禁天主教。

“我获悉有人在你辖区中传播天主教，富人穷人纷纷入其鼓中，无论城乡均有教堂。更令人不安的是有些青年女子被称为修女而不能结婚。布道时（教堂里）男女混杂，福安辖地上教堂竟有十五六座之多。此种外国宗教惑百姓，败坏我淳淳民风。后果严重，因此以禁止为宜，不得放任自流。为此，我特发此令，望你收到后在福安全境张贴公布，禁止该教并画下各教堂图形后将其关闭。令各族长和地保将此令通告各地，以使人人遵守并立改前行。今后若有胆敢违反此令者须依法严惩。聚众奉教者应录其姓名，捉拿归案，惩其罪行，不得姑息。各处教堂均须检查并登记造册。检查必须准确、可靠、真实，还应画下其形状，以便我决定将其改派何种用途。望认真商办此事并告我以商议结果，俾使诸事办的合理。此令须立即执行。”²

对于地方上出现的这种情况，闽浙总督满保，福建巡抚黄国材不敢怠慢，雍正元年七月二十九日，就禁教事宜，联合用满文上奏。详细的陈述了福安的天主教发展状况，并提出相应的禁教的措施：

“福宁洲之福安县乃上中小县，靠近大海，据闻有二名西洋人在彼传教。遂即核查得，入天主教之监生、生员有十余人，城乡男女入此教者数百人，城内大乡建男女天主堂十五处。二名西洋人隐居生员家中，不为人见，不惧知县禁令。旦为诵经礼拜之日，使聚数百之众传教，男女混杂一处，习俗甚恶。故臣等即交付文武官员查处二名西洋人，照例解往广东之

¹（法）杜赫德编，郑德弟译：《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二卷，大象出版社2001版，314页。

²（法）杜赫德编，郑德弟译：《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二卷，大象出版社2001版，315页。

澳门，十五处天主堂或改为书院，或为义学之所，或者各为民祠堂所，依靠该十数名监生，晓谕入教愚昧男女，改信邪教，若再有行西洋教者，是将该十数名监生、生员全部黜免治罪，张贴告示严加禁止。”¹

该奏折不仅分析福安天主教的传播引起的危害，对传教、信教者做了惩处。更重要的是在这片奏折中还指出天主教对于维护地方统治不利，因在全国范围内禁教的建议。“西洋人在各省大府县俱建天主堂居住，此等西洋人留居京城尚可编修黄历（朱笔涂抹：治病及制造器皿。朱改：用于杂事），今其恣意于各省大府县建天主堂或豪宅居住外，于地方百姓（朱笔涂抹：并无益处，万一）力行其教，蛊惑人心，经年日久（朱改：与圣人治政之道及）地方毫无益处，（朱笔涂抹：招致事端，亦唯逆料）。伏乞皇上洞鉴，将西洋人许其照旧在京居住外，其余各省外不许私留居住，或尽送京师，或遣回广东澳门。将各省所设天主堂，尽行改换别用，不得再建。”¹

雍正对他们的奏折是认可的，朱批“而此奏甚是，极为可嘉。著此办理，如此缮本具奏。”从此密折可以知道全国性的禁教政策实际已确定。耶稣会士的书简也证实了这一点：“福建总督曾公开上奏皇帝，请求在全帝国取消基督教。读读这份奏折便可发现，此前他还有一份密折，因此，他收到过皇帝于我们不利的御旨。”“宗教事物已经无望，其破灭早已在皇帝和总督间秘密决定了。”²

后来密折的内容又经过了大臣奏本上疏、礼部议复、皇帝下旨的程序来招告天下。

雍正元年十月二十四日满保上本“福建福宁洲福安县，有西洋二人在彼潜住行教，天主堂尽有一十五处，男女混杂，其风甚恶。臣等即仿行文武各官，查出西洋二人照例送至广东澳门安插，所有天主堂十五处房屋，

¹ 杨继波，吴志良，邓开颂总主编；赵雄，李国荣卷主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135页

²（法）杜赫德编，郑德弟译：《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二卷，大象出版社2001版，322页。

尽行改换。查西洋人留住京师，尚有修造历法及闲杂使用之处，今若听其在各省大府洲县起盖天主堂火房居住，地方百姓渐归伊教，人心被其煽惑，豪（毫）无裨益。恳请西洋人许其照旧在京居住外，其余各外省不许私留居住，或送京师，或遣回澳门，将天主堂尽行改换别用，嗣后不许再行其盖。臣等经具奏闻，荷蒙圣鉴。”¹

该奏本经过了礼部复议，雍正元年十二月十四日，礼部允刘上本“应如该督所请，除奉旨留京办事人员外，其散处直隶各省者，应通行各该督抚，转飭地方官查明，果系精通历数及有技能者，起送至京效用，余俱送至澳门安插，其从前曾经内务府给有印票者，尽行查出送部，转送内务府销毁；所有起盖之天主堂，皆令改为公所；凡误入其教者，严行禁除，令其改易；如有仍前聚众诵经等项，从重治罪；地方官不实心禁飭，容隐不报者，该督抚查参，交与该部严加查处可也。”

十七日雍正下旨“依议。西洋人乃外国之人各省居住年久，今该督奏请搬移，恐地方之人混行扰累。著行文各省督抚，伊等搬移时，或给与半年或数月之限令其搬移，其来京与安插澳门者，要官沿途照看送到，毋使劳苦。”²

由福安地方而起的教案自此波及到了全国，天主教开始经历百余年的严禁时期，发展受到极大的阻碍。然而这并不是说在这百余年间，天主教完全销声匿迹。雍正朝开始实行全面严禁政策，到头来其实是禁而不止的。在严厉禁教的环境下，天主教通过地下秘密传播的方式不断发展。大大小小的教案也证实了这一点。诚如某些学者指出的：“雍正帝的禁教政策也没有自始至终、坚决、彻底的贯彻执行，并且速度也相当缓慢”³也就是说从一开始的严禁，在最高统治者那里就存在着纰漏，难怪会给天主教的

¹杨继波，吴志良，邓开颂总主编；赵雄，李国荣卷主编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137页

²杨继波，吴志良，邓开颂总主编；赵雄，李国荣卷主编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138页

³冯佐哲《试论顺康雍三帝对西方传教士政策的演变》56页《世界宗教研究》1991年第三期

隐秘发展留有空间。

二 禁教的具体措施

各种禁教措施概括起来主要有：

1、驱逐、抓捕天主教传教士、信徒。大规模的抓捕活动确实给传教士以沉重打击“由于黄艾欧瑟伯和罗巴拉斯两个多明我会士的名字列在了被驱逐的名单上，为了避免累及在当地的其它传教士，他们只得离开福安，前往广东。-----当时有两位多明我会士马喜诺与白多禄隐藏在那儿，由于是禁教期间，他们无法看望黄艾欧瑟伯等人。经过35天的长途跋涉后，这两位福安的多明我会传教士与当年11月底到达广州。”¹在1729-1930年的福安教案中，有传教士和多名信徒被捕“1729年10月18日，华籍耶稣会士龚尚实刚刚在福州城中宫巷天主堂做完弥撒，马上被福州知府逮捕，并受到了福州知府苏本洁及福建巡抚刘世明的审问。”²“刘世明禁教令发布后，是年10月19日，福建布政、按察两司会同福州知府开始下令在全省各地清查天主教活动情况。10月31日，福安知县方士模，派捕快抓走了当地四位知名的天主教徒，审问那些多明我会传教士的下落，并派兵前往溪东、穆洋、顶头等村子，搜捕传教士及其他为首的文人信徒，强迫守贞女适时出嫁。”³雍正教案中所驱逐抓捕的教士教徒等等不能一一记述。

2、令教徒弃教。“雍正曾号召已信奉天主教的教民改宗”⁴在福建的地方管自然也秉承了这一方针。这一时期文人信徒仍是天主教信徒中的

¹ Gonzalez 第二册，第176-177，转引自张先清《官府、宗族与天主教：明清时期闽东福安的乡村教会发展》72页 厦门大学未刊博士论文

² 关于龚尚实的被捕情况见 Gonzalez A 第二册 第190-191页注释5、6 为当时福安多明我会士所记事件经过；另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及书目》，第414页。转引自张先清《官府、宗族与天主教：明清时期闽东福安的乡村教会发展》74页厦门大学未刊博士论文

³ Gonzalez 第二册，第195-202，转引自张先清《官府、宗族与天主教：明清时期闽东福安的乡村教会发展》74页厦门大学未刊博士论文

⁴ 冯佐哲《试论顺康雍三帝对西方传教士政策的演变》56页《世界宗教研究》1991年第三期

核心和领袖，所以在 1729-1730 年间的教案中，地方官想以剥夺文人信徒的功名胁迫他们弃教来瓦解信徒。“方士模多次威胁这些福安县的上层信教者，如果不具结脱教的话，将要剥夺去他们的功名，并施以大刑。在遭到拒绝后，他还打算将这些人押往城隍庙，强迫他们拜城隍，以此达到使其脱离天主教的目的。”¹

3、严惩以儆效尤。1733 年 10 月漳州教案中被抓捕的教徒蔡祝“蛊惑愚民”“应按法从重治罪以儆愚民”²

4、封闭改造天主堂，以摧毁其活动的场所。康熙四十八年（1709 年）福建巡抚张伯行起草的《拟请废天主堂疏》就指出“将天主堂改做义学，为诸生肄业之所，以厚风俗，以防意外”³这一措施在雍正朝教案中得以实施，天主堂多被改用做书院，义学，民间祠堂。也有部分天主堂被变卖用于整修水利设施及管衙。如福安（男堂，女堂）1731 年变卖得银 500 两，部分银两用于重修福安西坝。溪镇教堂 1736 年拆毁，材料运往福安城中，用于整修管衙⁴。另外位于宁化城北翠华山下的天主堂被改为朱子祠，福安、宁德、霞浦等县 18 座天主堂被全部充公，教徒 2000 多人被押解并勒令退教；福州“三山堂”改为关帝庙，长乐天主堂改为“临江馆”，浦城天主堂改为“正音书院”⁵。

第二节 乾隆朝教案——“百年禁教”之严厉

乾隆朝在“百年禁教”的历史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不仅仅因为乾隆执政时间长达六十三年（1736-1795），占禁教时间的三分之一。更因为

¹ Gonzalez 第二册，第 213-214，转引自张先清《官府、宗族与天主教：明清时期闽东福安的乡村教会发展》74 页厦门大学未刊博士论文

²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从编》（25）167-168 页，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

³ 张伯行《正宜堂全书》，《正宜堂续集》卷 1

⁴ 引自张先清《官府、宗族与天主教：明清时期闽东福安的乡村教会发展》74 页，厦门大学未刊博士论文

⁵ 何锦山《略论天主教在福建的传播》载《海交史研究》1997 年第 2 期 56 页

乾隆朝的禁教政策比之康熙、雍正时期更加详细，严厉。在乾隆十一年（1746）乾隆四十九年（1784）发动的全国范围的禁教活动，使天主教受到深重的打击。此外在乾隆朝逐渐完善起来的禁教政策成为了嘉庆、道光两朝禁教政策的主臬。

一 初期夹缝中的发展

乾隆即位，禁教政策一如既往。但是由于登基后进行大赦，因此信教的苏努一家被恢复宗室地位，这一现象给了天主教发展以良好的舆论氛围。对于天主教，乾隆朝由于具体事件也做过宽严不一的旨令，如乾隆二年，有人上告为垂危婴儿受洗的教友，引发仇教事件，而在郎世宁恳求下“上谕天主教非邪教可比。不必禁止”¹。禁教政策时紧时松，在此情况下地方高级官员的意志与好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地方上禁教政策执行的尺度。“法律的施行与否则在地方上的官吏：如果贿赂充足，他们便闭上眼睛，佯伪不知，有的便否认地方上有教友，有的把拘留的教士放开，以节省解送北京的经费”²。

乾隆初年，宗室德沛自湖北调任闽浙总督，他本身是个天主教徒”³，他为福建天主教的生存发展提供了保护。使福建的天主教在这一相对平静时期获得一定的发展。

福建官员对传教士的活动视而不见。“例如，雍正年间被驱往澳门的主教白多禄，在1738年6月21日就随带另外两个多明我会士萧若瑟与施黄正国重新回到穆洋，一路旅程中，他并‘没有遇到任何障碍’事实上，当时的福安官员已经清楚地知道他的行踪，因为白多禄抵达福安后，曾于1739年在福安城郊溪东村举行大规模的竖旗礼仪，当地人知道有一位

¹刘准《天主教传行中国考》，献县天主堂第三次排印 369-370 页

²穆启蒙编著 侯景文译《中国天主教史》98 页光启出版社发行

³陈垣《雍乾间奉教之宗室》载《陈垣学术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0 版第一集 164-183 页

主教(CIU—KIAO)到来了”¹。

在此情况下以家庭祈祷室为中心进行半公开传教就获得了成功。福安地区当时教堂在历次教案中或被官府改作他用，或已拆毁，然而在富裕的乡绅信徒家中创建了数目多达 24 个的家庭祈祷室，得以维持当地信徒的信仰活动。甚至举办一些规模很大的宗教活动“例如 1741 年，黄艾欧瑟伯在穆洋一个文人信徒的家中院子举行的一次圣诞节弥撒中，就有多达 400 个当地信徒参加，为 120 个人分发了圣体。”²当时教徒的人数也有所增加。这点可见福安多明我会士费若用所保留下来的一份 1742 年 4 月 1 日发自福安溪填村的统计报告。

“……在福安城，福建省福宁州的辖区，德黄正国神父护理上述城市，他负责八个村子，以及五个为免于被那些外教人所觉察而设在基督徒家中的祈祷室。处于如此的迫害，教堂被毁，这是天主的旨意，使我们以此方式来维持信仰与皈依那些俗人。尽管他身患重病，他的堂口仍然收获颇多，他为成年人和幼年人施洗，减少那些信仰冷淡者与背教者，并举行下列各项圣事：施洗，成年人，28 人，幼年人，45 人……告解与领圣体，80 人，行终傅涂油礼，110 人。

在溪东村，福安县的辖区，萧若瑟神父住居在那儿，他负责 6 个村子及 4 个设在基督徒家中的祈祷室，他的堂口也得以发展，并举行下列各项圣事：施洗，成年人，6 人；幼年人，34 人；告解与领圣体，710 人；重新皈依脱教者，4 人，行终傅涂油礼，18 人；

在溪前村，福安县辖区，华教神父居住在那儿，负责 6 个村子以及相同数目目的。设在那些基督徒家中的祈祷室。他也发展了他的堂口，并办理了如下之类的圣事：施洗，成人，6 人；幼年人，34 人；告解及领

¹ Gonzalez,A, 第 2 册, 第 270-272 页。转引张先清《官府、宗族与天主教：明清时期闽东福安的乡村教会发展》77 页 厦门大学未刊博士论文

² Gonzalez,A, 第 2 册, 第 270-272 页。转引张先清《官府、宗族与天主教：明清时期闽东福安的乡村教会发展》78 页 厦门大学未刊博士论文

圣体，300人，重新皈依背教者，2人；终傅，14人。

在顶头村，福安县辖区，施黄正刚神父住居在那儿，负责4个村子及相同数目的、设在那些基督徒家中的祈祷室。他在过去的一年里都处于病中，但却办理了如下之圣事：施洗，成人，6人，幼年人，9人；告解与领圣体，382人；重新皈依信仰冷淡者，1人；终傅，9人。

在康家坂，福安县辖区，费若用神父驻扎在那儿，负责9个村子以及5个设在那些基督徒家中的祈祷室，他也发展了自己的堂口，并办理了如下之圣事：施洗，成年，15人，幼年人，74人，告解与领圣体，1100人，重新皈依信仰冷淡者，15人；终傅，11人。

除了上述所提到的神父外，该教区还有两个西班牙主教，……其一是白多禄主教；其二是黄艾欧瑟博主教，他们两个人负责穆洋大村的传教工作，在那儿已经有2000个信徒了。”¹

二 处理白多禄教案（1746）

1、教案背景

地方官员的好恶往往决定了该地方禁教政策的执行力度，在德沛任（1739-1742）福建天主教在夹缝中生存并有了一些起色。然而一但保护伞不在了，天主教也容易成为政治斗争的牺牲品，查禁天主教便是打击政敌的最好武器。在福建这样的海防重地，西洋传教士的秘密活动常被视为居心叵测，威胁到“大一统”。这一点雍正时期已有了认识。

“你们想让所有的中国人都成为基督教徒，这是你们宗教的要求，朕很清楚这一点。但这种情况下我们将变成什么呐？变成你们国王的臣民。你们培养的基督徒只承认你们，若遇风吹草动，他们可能唯你们之命是从。朕知道目前还没有什么可担心的。但当成千上万的船只到来的时就可能出

¹ Gonzalez, A, 第2册, 第270-272页。转引张先清《官府、宗族与天主教：明清时期闽东福安的乡村教会发展》78页 厦门大学未刊博士论文

子。”¹

清中页以来，西方国家对周边国家的侵略及其与教会的联系引起了很多有远见的官员的重视与疑虑。李卫在《杭州天主堂改为天后宫碑记》中曾经写到：

“彼既以天主之教教人，而复借黄白之术收拾人心，则以幻术愚人，以资财给人，其所设心，殆有在矣？……此盖非无所为而为之者！一见其技与噶尔巴矣，再见其技与吕宋矣！又几肆其技于日本矣，为行教计耶？抑不止为行教计耶？”²

把天主教的传播与西方国家的侵略联系起来，使得涉及这一问题的事件变的敏感起来，尤其在福建这样的边疆地区。于是乾隆十一年的一次利用禁教不力对政敌的举报，终酿成严惩传教士的教案并且引发全国范围的禁教。

这次教案的起因与福安官府内部的矛盾有关：

“1746年初，一位穆洋人，同时也驻扎福安的福宁镇标左营游击罗应麟的僚属与朋友，他曾向白多禄的房尔、穆洋的一位入主教徒勒索钱财，在遭到后者的拒绝后，就向其上司罗应麟告发了这位大主教徒寓藏白多录等西洋人的情况，同时，他还告诉了罗应麟有关福安地方传教士的住处、主要信徒、贞女、多明我三会成员的数量等一系列有关天主教在当地活动的详细信息。罗应麟因为与福安知县周秉官不和，就于当年4月，利用福宁府知府董启祚前来视察福安县之际，把从上述僚属那里得来的有关福安地方天主教活动的情况秘密向董启祚汇报。”³

董启祚不敢怠慢，立即将福安的情况上报福建巡抚周学健。“据福宁

¹（法）杜赫德编，郑德弟译：《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二卷，大象出版社2001版，338页

²李卫《杭州天主堂改为天后宫碑记》转引自张力、刘鉴唐著《中国教案史》，四川省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版第164页

³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2003年10月，《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折，乾隆十一年五月十二日》，79页

俯知县董启祚禀报，因巡查县属，至福安境内。问得该县地方向来崇奉天主教，虽经节次查禁，将所有天主堂拆毁、解散，而民间尚有无知妇女崇奉西教，终身不嫁，名为守童身者。甚有关于风俗，请严着族保、乡佑举报、择配等语到臣。”¹

2、教案的发生

周学健对于这一上报的处理是十分得力的，他考虑到福安地区自雍正朝，就屡发教案，天主教根基牢固，没有轻率行动。而是采取秘密访查，摸清情况的方式，希冀一网打尽。

“该县地方向有崇奉天主教恶习，现在仍恐有前项，邪教夷人藏匿引诱亦为可定。随经密飭该府确具报以便严行查拿，去后复于四月三十日，准福宁镇臣李有用密咨，内称访查该县信奉西洋天主教之人甚多，惟穆洋、溪东、溪前、桑洋、罗家港、顶头村为最胜。穆洋村民人刘荣水，王鹤荐，生员陈 等家与溪东监生陈求家，县城北大门外民人陈从辉，皆轮流藏匿西洋夷人于暗室、地窖、重墙、复壁之中从教男妇甚众，且多充当胥役之人，一闻查拿，齐心协力群奉避匿莫可踪迹，现在密商董启祚访实查拿。”

²秘密访查后，对于福安的天主教的发展情况，周学健认识到教徒的社会阶层分布较广泛有民人也有生员、监生、胥役、“士庶衙役无所不有。”³

虽然为防止消息泄露采取了秘密的分兵抓捕的方式。但是仍然遭到了公然的反抗“被男妇围拥殴打”⁴这次的抓捕使得福安的天主教遭到了全面破坏，骨干教徒尽数被捕。“抓获传教士费若用，骨干刘荣水，郭惠人等数名，守童贞妇女十三人，搜出天主教番经、番衣、西洋器皿等物”⁵。

¹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折，乾隆十一年五月十二日》，79 页

²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折，乾隆十一年五月十二日》，79 页

³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折，乾隆十一年五月十二日》，79 页

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折，乾隆十一年五月十二日》，80 页

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福建巡

之后，费若望，德方济各，华若亚敬，施方济各被奸徒告发也被捕¹。

此时经过调查、审讯，周学健虽然认识到福安的天主教情况严重“日渐蔓延，士庶男妇无不信心崇奉习为固然，邪教蛊惑深为人心风俗之害，不可不严究根株剪除萌蘖，以靖地方。”²但是在五月十二日第一折中他提出的处理方式是严惩主犯、从犯从宽、族邻保候。这很可能是为了维护地方的稳定出发，因为“境内历久相沿，从教者不可胜数。臣查此等邪教惑民罪在一、二倡首引诱之人，其被诱入教者皆陷于愚昧无知，妄希获福，尚无为非不法情事。……自首之尚可从宽，愚夫愚妇不致警扰惶惑。”³就此次的福安教案，五月二十四日，福州将军新柱也向乾隆帝上奏，请求乾隆“勅下直省督抚，密飭地方官，凡向有天主堂改为公所之府州县，严加访缉，如有前项招致男妇聚众诵经，诱引天主教之人，立即查拏，分别首从，按法惩治。其西洋人，俱递解至广东，勒限搭船回国，毋再容留，滋生事端。”⁴此时不论周学健等地方官员还是乾隆帝都尚未决定严惩福安的传教士。那最终处理白多禄教案究竟是怎么发生的呐？

3、教案处理由宽到严的转变

周学健之所以提出严惩传教士，是由于在教案的审讯过程中，他发现天主教不仅仅是男女混杂有伤风化这样简单，或者说只是一般的邪教。天主教具有深入性、组织性、外联性、扩张性。

深入性：天主教深入福安城乡社会，枝繁叶茂“实有二千余人，守童贞女有二百余口，……城乡士庶，男妇大概未入教者甚少，该县书吏、衙役多系从教之人。”⁵

抚周学健奏折，乾隆十一年五月十二日》，80页

¹ 刘准《天主教传行中国考》河北献县天主堂第三次排印，374页

²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中华书局 2003年10月《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折，乾隆十一年五月十二日》，81页

³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中华书局 2003年10月，《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折，乾隆十一年五月十二日》，81页

⁴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中华书局 2003年10月，《福州将军监管闽海关事务新柱奏折，乾隆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83页

⁵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中华书局 2003年10月，《福建巡

组织严密：“每五十人设立会长一人，管理教中事物又创建男女教堂他人不得擅入。”¹

与西洋教会联系紧密：“每岁送钱粮至广东澳门”²“凡从教之人，已能诵经坚心归教者即给以番名入于坚振，每年赴澳门领银时用番字册报国王。按其册人数多者受上赏，少者受下赏”³大清子民改为番名，并报与教皇。这种本来是表示传教成果的名册很容易被认为是在与皇帝争夺人口。是居心不可测的。

扩张性：也就是要把中国变成基督教国家，“查阅教长陈从辉家，搜出青缎绣金天主簏一架，上绣主我邦四字，是其行教中国处心积虑诚有不可问者。”⁴

在强调“大一统”的绝对皇权至上的清朝，西洋教会的这种深入性、组织性、外联性、扩张性，已经干预了皇权对于人民的人身及思想的控制，成为危害清朝统治的潜在威胁。特别是在抓捕传教士过程中，竟然有民妇打伤带兵官员，这样的情况怎么能不引人疑虑呐？作为边防重臣的周学健当然有责任上报乾隆，扫清这种虽然是潜在的危害。“乃臣今日办理此案，细查其存心之叵测，踪迹之诡秘，与夫从教男妇倾心归教，百折不回之情形，始灼见伊等邪教更有悖逆之显迹。其罪有不可容于圣世者。”⁵

第一折的处理意见，是基于天朝大国柔远的认识，“既其引诱妇女守贞不嫁，日夕同居，男女无别，难免无淫僻之事。尚当以化外之人，宽其

抚周学健奏折，乾隆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88页。

¹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中华书局 2003年10月《福州将军监管闽海关事务新柱奏折，乾隆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83页

²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中华书局 2003年10月《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折，乾隆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86页

³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中华书局 2003年10月《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折，乾隆十一年九月十二日》，118页

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中华书局 2003年10月《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折，乾隆十一年五月十二日》，88页

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中华书局 2003年10月《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折，乾隆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86页

即位，咸于涤除，以示天朝宽大曲宥外夷之深仁。”¹但是随着审讯过程的深入，周学健改变了看法。他恳请乾隆在全国范围搜查、驱逐传教士。“行教夷人鼓惑民心之邪教变换不测，悖逆不道之形踪显然昭著，虽西洋夷人内外居住供役已久，骤加驱逐恐生疑虑或资生事端，而臣窃履霜必防其渐，援薤必去其木，似当趁此严定科条，治其诬世惑民之大罪，渐行驱逐，绝其团结人心之本根……士民不敢复犯，岛夷不敢潜藏，方可过廓清奸佞。”²他提出对福安的传教士施以重罚。“将现在拿获之夷人从重治罪。”³

乾隆最初仍想依惯例处理。将白多禄等驱逐澳门。当时的廷议也是这个意见，例如，乾隆十一年(1746 斗)八月十五日乾隆所准廷议由军机处密寄到达福州，内云：

“民间不许学习西洋天主教，定例森然，通行已久。今该抚周学健奏称，福安县潜住夷人，以其邪教招致男妇至有二千余人之多，而且书吏衙役俱从其教，蛊惑民心，诚为可恶。但天主教原系西洋本国之教，与近日奸民造为燃灯、大乘等教者，尚属有间，且系愚民自入其教，而绳之以国法，似于抚绥远人之义亦有未协。应令该抚将现获夷人概行送至澳门，定限勒令搭船回国。其从教男妇，亦择其情罪重大不可化诲者按律究拟。若系无知被诱，情有可原之人，量予责释，不致滋扰。”⁴

有官员提出严惩传教士，也被乾隆斥责。如福建按查使司按查使觉罗雅而哈善上折子：

“民人治罪，西洋人送回澳门多不深究。此诚柔远深仁，光被海表，不忍以重典绳彼番人，然既以屢蒙恩宥于前，伊等毫无感畏，若不特例科

¹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折，乾隆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86 页

²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折，乾隆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89 页

³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折，乾隆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89 页

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折，乾隆十一年九月十二日》，116 页

条恐无以示儆戒，而暂时之查拿日久复蒙矣，并请勒下部臣将西洋人远禁港位外省者议定治罪之严例，晓谕在京及澳门著番俾咸知凛别，不敢远犯，则仁育义正使知畏惮者，即所以衿全之也。除将白多禄等严究从重定拟”¹

乾隆的朱批就是“殊属多事”。

而乾隆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周学健第三次上奏折，请求严惩，欲将白多禄等五位福安多明我会传教士处死，以“明正典刑”却获得了乾隆同意，朱批“未免言之过当，然照律定拟，自所应当。”²

4、严惩的原因

为何短时期内，乾隆改变了以往的柔远政策？这是因为周学健的奏折入情入理指出了天主教对于维护清王朝统治的危害。甚至将天主教比与白莲、弥勒等反清的秘密社会组织。并指出从法律逻辑上必须严惩的原因。引起了乾隆的警觉。

奏折中，周学健对于福安的天主教情况将导致社稷安危进行了深入分析：

“若谓西洋人流入中国，已数十年。虽蔓延各省，尚无悖逆之迹，不轨之情，可以仍从宽贷，此则臣愚所未喻者。历来白莲、弥勒等教聚众不法。皆无知奸民，借此煽惑乌合之众，立即扑滅。天主教则不动声色潜移默诱，使人心自然众赴，以至团结。不解其意之所图，不屑近利，不务速成，包藏祸心，而秘密不露。令人堕其术中，而不觉。较之奸民所造邪教，为毒更深。”³

在西洋各国开始试图打开中国大门的乾隆朝，这一点并非危言耸听，不能不让乾隆心生担忧。

¹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福建按查使司按查使觉罗雅而哈善 乾隆十一年八月初二日》，105 页

²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折，乾隆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121 页

³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折，乾隆十一年九月十二日》120 页

首先，西洋教会不惜巨金，目的何在？“西洋各国精于谋利，凡海船贩运货物来至内地经营皆领该国王资本，其船主板主等皆该国之夷管也，国王专利取于錙铢，而独于行教中国一事则不惜巨费，每年如期转运银两给予行教人等，恣其费用。……以精心计利之因而以资财便散于各省意欲何为？是其阴行诡秘实不可测也。”¹

其次，民人一旦入教，抛弃父母宗亲，男女情欲，终身不改，信仰坚定“其固结人心实不可测也。”²

再次，教会制定了番名册，伊入版籍“凡从教之人，已能诵经坚心归教者，即给以番名入于坚报，每年赴澳门领银时，用番字册报王。……天朝士民，而册报番王，伊入版级，以邪教为招服人心之计，其心术尤不可测也。”³

奏折还指出福安传教士人数虽然不多，但发展势力颇大，放任自流将后患无穷：

“福安一县不过西洋人五人，潜匿其地，为时未几，遂能使大小男妇数千人坚毅信从……闽省六十余洲县，不过二三百西洋人，即可使无不从其夷教矣，又况一入彼教虽君亲亦所不知，性命生死亦所不顾，专一听信，甘蹈汤火。且矜士缙绅，兵弁吏役，率往归附，官员耳目，多所蔽塞，手足爪牙，皆为外用。万一不加翦灭，致蔓延日久，竟类日滋，其患，实有不忍言者。”⁴

此外，周学健还从法律逻辑上，分四点对于必须严惩传教士进行了分析：

¹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折，乾隆十一年九月十二日》116 页

²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折，乾隆十一年九月十二日》117 页

³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折，乾隆十一年九月十二日》118 页

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折，乾隆十一年九月十二日》120 页

1、西洋人既然到中国来了就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夷人虽在化外，而既入中国食毛践土，既同编氓。乃敢鼓其邪说，煽惑人心，应照列治罪。”¹

2、从宽处理导致屡禁不止，因此必须严惩。“例禁多年，仍敢潜来内地，藏匿民间，煽惑引诱，从前之宽恕其无知，现在之藏匿，实系有心故犯…应照律治罪。”²

3、严惩传教士会丧失中国法律的威严。“其忽视天朝法度，而转惧番王之责罚，……应照例治罪。”³

4、对于传教士从轻处理，对于普通百姓起不到警示作用。“治罪必分首从……夷人潜来内地以其邪说煽惑引诱，是为首者夷人也，今从教之民人，则按律治罪，而为首之夷人则置之勿问，不特无以儆夷人，亦另百姓不服，无以竖起悔罪迁善之念矣，应照例治罪。”⁴

乾隆改变态度，决定严惩传教士。下旨：“白多禄著即处斩，华敬、施黄正国、德黄正国、费若用依拟应斩，郭惠人依拟应绞，俱著监候秋后处决。”⁵

但是，处死白多禄后，对于其他的传教士的处理，乾隆又欲实施怀柔远人之策：“乾隆十二年，内外衙门俱将华敬等五犯拟以情实具题，蒙皇上将华敬等停其勾决，仍行牢固监禁”。⁶此时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福建巡抚潘思榘上奏折，请求乾隆准将华敬等四人仍予以处决。“就闽省现在情

¹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折，乾隆十一年九月十二日》119 页

²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折，乾隆十一年九月十二日》119 页

³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折，乾隆十一年九月十二日》119 页

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折，乾隆十一年九月十二日》119 页

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福建巡抚潘思榘奏折，乾隆十三年八月初七日》160 页

⁶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福建巡抚潘思榘奏折，乾隆十三年八月初七日》160 页

形而论，欲绝外夷窥探之端、民人蛊惑之念，华敬等四犯似当与明正典刑，以彰国法，而除萌蘖。”¹

闽省官员要求严惩主要因为乾隆十二年(1747年)十月，从马尼拉前来厦门贸易的吕宋船长郎夫西拔邪敏，又私下向厦门关矣马士良探问“福安县天主邪教一案，欲将已正法之白多禄骨殖讨回”²引起了警惕“华敬等四犯监禁省城，恐内地被惑信从邪教之人，勾引外夷，探听滋事。除严行防范外……暗行查访。”³这一查访引出了严登一案。暴露出福安天主教与西洋教会仍秘密联系。

乾隆也认为“白多禄被诛一节，乃系内地情事，吕宋远隔外洋何以得知其实，看此情形，原有内地民人为之传递信息……闽省为海疆要地嗣后一切外番来往之处，惧应加意查察，务得任其泄露。”⁴

同时由于福建地方官员认识到天主教仍暗藏在福建“白多禄明正典刑，稍知儆惧，然革面未能革心。节次密访各村，从教之家，几开堂诵经及悬挂十字架、念珠等类彰明较著之恶习虽以屏除，而守童贞不嫁，不祭祖先，不拜神佛，仍复如故。”⁵加上当时福安信徒缪上禹及在省城的天主教徒李君宏、李五兄弟等人多次“资送物件进监，并代为传递信息”⁶使福建地方官员认为天主教屡禁不止实因为“华敬等夷人，向系伊等奉为神明之教长。在闽一日，伊等紧念邪教之心一日不熄。”⁷并指出“一加宽宥，

¹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年10月《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福建巡抚潘思榘奏折，乾隆十三年八月初七日》162页

²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年10月《福州将军兼管闽海关事务新柱奏折，乾隆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154页

³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年10月《福州将军兼管闽海关事务新柱奏折，乾隆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156页

⁴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年10月《福州将军兼管闽海关事务新柱奏折，乾隆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155页

⁵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中华书局 2003年10月《总督喀尔吉善、福建巡抚潘思榘奏折，乾隆十三年八月初七日》160页

⁶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中华书局 2003年10月《总督喀尔吉善、福建巡抚潘思榘奏折，乾隆十三年八月初七日》161页

⁷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中华书局 2003年10月《总督喀尔吉善、福建巡抚潘思榘奏折，乾隆十三年八月初七日》161页

恐无知之辈复疑圣朝又弛其禁，无以阻遏其从教之心。”¹

最终，乾隆态度坚决起来，在乾隆十三年（1748年）九月下谕旨：“尔到福建，可传旨与喀尔吉善、潘思榘，著将现在拟斩监候之西洋人华敬等四犯俱行监毙，以绝窥探。”²

乾隆十一年的大教案自十一年而始十三年结束，乾隆本欲照旧处理，福建地方官员对于福安天主教的影响之大深感忧虑，屡次上奏折主张严惩，最终处死了多名传教士，并且波及全国。“于是各省教难大起，从前潜藏传教之神甫，多被地方官缉拿。”³这是明清禁教开始以来，最严厉的一次教案。

在此背景下，福建的地方官员不敢怠慢“奉禁日久诚恐余孽复萌，潜滋煽惑，稽查防范不可不严。”⁴“西洋人寓居广东澳门，与闽省切近，案查邵武等属男妇，昔年每年有信徒从教之事，臣抵闽以来，屡经通飭晓示严禁查拿，以免蛊惑滋事。”⁵福建地方又相继发生了多起教案。如乾隆十三年。乾隆十七年教案，乾隆十九年（1754年）的冯文子案，乾隆二十四年郭伯尔纳笃案，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潘若色案，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苏蒙庄案以及乾隆四十九年——五十年（1785—1785年）搜查蔡伯多禄案。

三 乾隆朝福建其他教案

1、严登教案

¹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中华书局 2003年10月《总督喀尔吉善、福建巡抚潘思榘奏折，乾隆十三年八月初七日》162页

²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中华书局 2003年10月《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福建巡抚潘思榘奏折，乾隆十三年九月初十日》163页

³刘准《天主教传行中国考》河北献县天主堂第三次排印 374页

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中华书局 2003年10月《福建巡抚陈弘谋奏折 乾隆十七年是二月二十一日》187页

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中华书局 2003年10月《福建巡抚吴士功奏折，乾隆二十四年初八日》238页

乾隆十三年，因吕宋商人打探白多禄骨殖一事，引起地方官员警觉，加意访查，结果牵连出严登一案。

“严登家内虽无藏匿吧黎及潜通信息情事，但仍行收藏天主各象，及礼拜日期书册，其未改悔已有明徵。且其子侄女塔现在往来吕宋，是其信从邪教怙恶不悛。”¹

对于这一教案的处理，因其在雍正十一年，藏匿番人圣哥，本要发往边外为民，捐赎免罪。次此属再犯，未免其继续传播天主教而遣往外地。

“援例捐赎，原应详记档案，再犯加倍治罪之例。再加治不至于死，是以仍照原犯定拟且夷居住濒海，犯罪之后，仍行崇奉天主教，子侄往来吕宋减免之后仍回本地殊属地方无益，应请仍照原拟解部发遣。”²

2、乾隆十七年（1752）教案

自乾隆十一年教案后，由于查出信徒广泛，仅福安就有两千余人，信仰坚定“革面未能革心”查禁一直未敢松懈“奉禁日久诚恐余孽复萌，潜滋煽惑，稽查防范不可不严。”³

乾隆十七年十月，在漳州龙溪又查出“严登外甥女李阙娘，并严登之子严恐及李勇等，现在仍奉天主邪教，并搜出铜象、番象、念珠等物。”⁴

十一月，在海坛镇，又在魏长统家里拿获了聚众念诵天主番经的莆田人朱理观，翁彩及“邪书、夷服、器具、药物等件。”⁵福建巡抚陈弘谋顺藤摸瓜，对于莆田的天主教进行了搜捕。“访获民人张崇，黄汝琛仍有存

¹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福建巡抚潘思榘奏折，乾隆十五年二月初七日》171 页

²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福建巡抚潘思榘奏折，乾隆十五年二月初七日》172 页

³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福建巡抚陈弘谋奏折 乾隆十七年是二月二十一日》187 页

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福建巡抚陈弘谋奏折 乾隆十七年是二月二十一日》187 页

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福建巡抚陈弘谋奏折 乾隆十七年是二月二十一日》187 页

留天主邪教经书等物，随搜出十字架、香象、经书、念珠等物，据供既系海坛镇拿获之朱理观翁彩等寄留之物。”¹

在严惩了传教士、信徒多年后又查获信徒，并且他们敢于聚众诵经，跨越地区的进行联系。这使得福建的官员怀疑仍有西洋人潜住，未捕获之信徒，再次展开了广泛的搜查，严惩信徒。

“保无西洋人潜通信息，踪迹往来，正须逐加根究，至于朱理观翁彩等各犯师徒授受，祖父相传，迷而不悟，潜入海岛展转蛊惑，恐从教遣党尚有散布别处，而从前入教后经改业之人，亦必有复行煽惑之事，均亦广为访查，悉行查拿方免后患……分别按拟照例从重治罪。”²

3、乾隆十九年（1754年）的冯文子案

虽然乾隆十一年福安教案，使得福安的天主教发展受到沉重打击。但是，天主教在福安地方的活动已经根深蒂固，难以遽行禁止。就在1747年，当白多禄被杀、费若用等四位多明我会士仍监禁于福州各衙牢中时，福安籍的多明我会士冯文子已悄悄地返回，开始传教工作。他以帮助兄长开店的名义讲教。

“文子胞兄信子在城开张面店，本年三月间，文子赴店相帮，生员刘渭等住居左近，素系同教，闻知冯文子自吕宋而回，必深悉天主教规，邀往讲解”³

他被清政府抓获，以“坐道异端，煽惑民人”⁴之罪处理。

4、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郭伯尔纳笃案

福建巡抚吴士功上任伊始对天主教就力行严禁“屡经通飭、晓示严禁

¹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中华书局 2003年10月《福建巡抚陈弘谋奏折 乾隆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187页

²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年10月，《福建巡抚陈弘谋奏折 乾隆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188页

³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年10月，《闽浙总督阿尔吉善奏折 乾隆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234页

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年10月，《闽浙总督阿尔吉善奏折 乾隆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235页

查拿，以免蛊惑滋事。”¹在这样的情况下查出了郭伯尔纳笃一案。

乾隆二十四年八月初十，在邵武，吴士功查获了西洋人郭伯尔纳笃，审讯出他来福建的目的“郭伯尔纳笃年三十六，原奉天主教，在广东澳门遇西洋会长。谈及从前曾有教中神甫在内地行教，身故遗有经象。不知有无传教之人，郭伯尔纳笃则起意寻访。”²他从信徒高大斗处，得知老神甫曾在邵武传教，既乔装打扮潜入内地。落脚于从前的信徒吴绍尚之子，吴永降家。虽然西洋传教士到来了，但是尚未促进邵武天主教的传播，因为“郭伯尔纳笃独坐空屋，吃斋念经，足不出户。因言语不通，难以行教，惟吴永降及伊母陈氏、兄吴永兴三人吃斋念佛从教，以修来世。”³几个月后，吴永兴及附近的新生婴孩相继死亡。使得郭伯尔纳笃无颜留住，欲回澳门，寄信到谢西满获得盘缠，在回去的途中被抓获。审讯中发现他“在闽虽无并无开堂设教煽惑愚民之事。”⁴但是他多次寄信到江西，使吴士功怀疑尚有西洋人“改换内地衣装，潜匿别处。”遂下令“闽省十俯二洲严查结报”并督促江西广东二省也彻底查明。”⁵这次的教案又波及甚广。

但是这次教案对于西洋教士的处理，远没有乾隆十一年来的严厉，只是照旧谴回澳门。因为在乾隆十九年，曾发上谕“西洋所奉天主教乃伊土回习相沿，亦如僧尼、道士、回回，何处无此异端，然非内地邪教开堂聚众，散布为匪者可比，若西洋人仅在广东澳门自行其教本在所不禁，原不必如内地民人，一一绳之以法，如其潜匿各省洲县村落，煽惑愚民，或致

¹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福建巡抚吴士功奏折 乾隆二十四年是十月初八日》238 页

²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福建巡抚吴士功奏折 乾隆二十四年是十月初八日》239 页

³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福建巡抚吴士功奏折 乾隆二十四年是十月初八日》240 页

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福建巡抚吴士功奏折 乾隆二十四年是十月初八日 241 页

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福建巡抚吴士功奏折 乾隆二十四年是十月初八日》241 页

男女杂 当严行禁绝，就案完结，务使滋扰。”¹

5、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潘若色案

乾隆三十三年（1768），发生了全国范围的剪辫恐慌。

“浙江德清县石匠吴东明，郭廷明承揽建造城桥工程，开头一切均很顺利。时至三月，工程进入了打木桩入河的繁重工作，由于水位高，打桩比较吃力。就在此时，一个传言开始广为流播：城桥下桩，须用人发缠桩即可打下，若用女人头发，便害女人脱发，若用黄豆数把缠紧头发，可治小儿痘伤。同时友人编造歌词到处传播：石匠石和尚，你叫你自当先叫，和尚死后叫石匠亡，早早归家去，自己顶桥梁。随即发生数百人的辫子被剪，人心恐慌，剪辫范围包括浙江、山东、直隶、湖北等省。”²

天主教也受到牵连“谓教友用邪术趁夜剪人发辫，被剪者数日即死。”³原本谣言在北京不曾扩大，但是剪辫发生同一天恰恰湖北发生谋反大案，而“这一时期中国正与缅甸南部的勃固国交战。清廷的恐慌实出于政治原因，但是从没有当场抓到剪辫子的人，也许夸口抓人的胥吏与被剪掉辫子的人有一种默契，或许其中有些鲜为人知的秘密。总之朝廷与高级官员的怀疑落到了和尚和各教派主持们的身上，朝廷下令在全国各地搜寻各种教派会道门，天主教教堂及教徒也受到了怀疑。”⁴因此这次的剪辫谣言牵涉到天主教，在全国又形成严禁形势，在这样的大气候下，此时，尚有群众基础的福建也不免教案的发生。

虽然乾隆十一年，处死了白多禄等西洋教士，但是福安的天主教事业也同时因此而为更多的西洋教士所知，并想继续发扬光大，潘若色、安多呢呵，就是其中之一。他们“向奉天主教，于乾隆三十一年十一月，由该

¹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年10月，《福建巡抚吴士功奏折 乾隆二十四年是十月初八日》240页

²苏萍著《谣言与近代教案》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168页

³《雍乾嘉道时之天主教》徐宗泽《圣教杂志》上海圣教杂志社民国二十六年第二十六卷第七期394页

⁴苏萍著《谣言与近代教案》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169页

国前至广东澳门，同寓教堂因闻该处会长言及从前曾有该国人在闽省福安县行教，信从者众，潘若色等闻，居无事，则忍教尤。”¹实际上在福安的西洋教士不止他们二人。“在 1751 年 11 月，冯文子曾写信给马尼拉多明我会圣玫瑰省，请求派遣新的传教士以帮助他传教。在此情况下，从 1753 年到 1760 年这七年间，马尼拉又陆续派遣了，德迭格、铎多明我、黄方济各、严康、罗西满、白伯多禄、穆伯多禄、安多呢呵等 12 位多明我会士进入福建，-----1766 年，马尼拉多明我会又陆续派遣了潘若色与赵叶圣多、苏蒙庄、刘嘉斯巴等人进入福安，协助传教。”²

福安县知县廖云魁向崔应阶报告有西洋人潘若色潜住民人家，希图行教。时任闽浙总督的崔应阶得到呈报后，派同知李侠、原任晋江县知县方鼎前往福安查办此事，并将查获的传教士押解福州，进行审讯。查得“西洋人潘若色等来至该地甫经数月，既被访拿，尚无开堂惑众，亦非白多禄余党，搜查亦只有随带番经番象素珠等项别无违禁物件。”³福安容留西洋教士的民人，是因先世具系入教之人，但是当潘若色欲行教时“答以历奉严禁无处招人。”⁴由此可见，禁教政策还是有收效的，对于天主教的发展造成了巨大影响，以至世代信教的人也认为无处招人。

对于传教士的处理照旧“解回广东澳门，交于夷目严加收管，务许复出滋事。”⁵只是在审讯期间，安多呢呵患病死去。对于容留居住及交接往来传教士的民人分别枷责发落。这次对于乡保追究了连带责任“饬拘责

¹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福建巡抚闽浙总督革职留任催应阶奏折 乾隆二十四年是十月初八日》292 页

² Gonzalez 第二册，第 506 转引张先清《官府、宗族与天主教：明清时期闽东福安的乡村教会发展》87 页 厦门大学未刊博士论文

³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福建巡抚闽浙总督革职留任催应阶奏折 乾隆二十四年是十月初八日》292 页

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福建巡抚闽浙总督革职留任催应阶奏折 乾隆二十四年是十月初八日》292 页

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福建巡抚闽浙总督革职留任催应阶奏折 乾隆二十四年是十月初八日》293 页

惩。”禁教政策更加严密。

6、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苏蒙庄案

在福安传教的多明我会传教士苏蒙庄，于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3月被捕。因为当时的地方官对于天主教有好感，他得到了照顾。3月31日同样依旧列，被判押送澳门。同时福安知县陈纯颁布了一道命令，规劝辖内天主教徒停止信仰天主教。11月，福宁府发布了一道禁止民间传习天主教的告示，并责令守贞女出嫁。当时福安的传教士躲在溪镇、罗家巷等地，得免被捕。¹

纵观以上教案可以发现，福安地区乾隆十一年发生处理白多禄教案，虽然之后地方官员一直未敢怠慢“稽查防范不可不严”。但是二十五年后依然潜藏西洋传教士，地方官员认识到单纯的抓捕不成，在禁教措施方面不断在改善。譬如连续发布公告，希冀从精神上能规劝民间对天主教的信仰。也利用连坐的方式加强对地方的控制。

7、乾隆四十九年——五十年（1784-1785年）搜查蔡伯多禄案

乾隆四十九年九月，乾隆帝发上谕：抓捕接引伴送西洋人的福建人蔡伯多禄，认为其“俱系要犯”令“该督抚等必须严飭文武员弁上紧查拿”²从而在全国引发了一场大教案。

在福建的搜捕不可谓不严“密往严拿，并于附近粤省各属一体飭缉”“便查龙溪县属蔡姓”然而结果是“并无蔡伯多禄即蔡明皋其人，亦无该犯家属在籍，及私奉天主经教情事。”³搜捕一无所获很可能是因为消息透露，教徒纷纷避难，“福安的多名我传教士急忙分散躲藏起来，例如，刘嘉斯巴就在三个当地信徒的陪同下躲到西隐村。福安地方一些富裕的天主

¹ Gonzalez 第二册，514-521 转引张先清《官府、宗族与天主教：明清时期闽东福安的乡村教会发展》87页 厦门大学未刊博士论文

²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年10月，《福建巡抚雅德闽浙总督富勒浑奏折 乾隆四十九年十月十一日》483页

³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年10月，《福建巡抚雅德闽浙总督富勒浑奏折 乾隆四十九年十月十一日》558页

教徒大多通过用钱赎买的方式免于被捕，而一部分天主教徒则逃往深山躲避。”¹

大张旗鼓地搜捕二个月后仍没有结果，乾隆极为不悦，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初三，再发上谕，督促严办“蔡伯多禄等为此案要犯，屡经传谕各省督抚严切查拿，何以尚未就获？该犯等俱系内地民人无难缉，若似此疏漏已隔两月有余，未经获。足见一切废弛，又安用此地方文武为耶？特成颖富勒浑、孙士毅、雅德俱著传旨申斥。至蔡伯多禄等日久未获，或仍于西洋人内潜匿亦未可定。……传谕各该省督抚于交界地方派委员弁堵截查拿，无至远。”²接到这样的上谕，福建官员怎敢不更加严厉的搜捕，龙溪县官员按照体貌特征，对蔡姓五百余人逐一查询，没有发现蔡伯多禄及奉天主教之事。又对同名的两处村社进行搜捕“又查十二都之侍墩保，并二十五都之壘嶺保，亦有嶺兜社地名。复往该二处，传同乡保逐细确查。”³在仍然没有收获的情况下又“加派丞倅率同文武员弁，于各交界地方严密晒缉堵截查拿。”⁴

这样的地毯式搜捕，何以找不到人犯？福建巡抚给出的解释是“闽省民人每多出洋贸易，或该犯在外，变易姓名族保等人等无从稽考。且经楚粤等省，查拿紧急，保无潜返回籍。”⁵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闽浙总督富勒浑的奏折也一再强调严惩，并且是重金悬赏捉拿。到乾隆五十年，因为陕甘回民暴动牵涉天主教这场教案又严厉了“逆回滋事而西洋人前往

¹ P. Nien, *Relacion del 10 de septiembre de 1786*, 引自 Gonzalez, 第2册, 第571页, 注释(4)转引自张先清《官府、宗族与天主教：明清时期闽东福安的乡村教会发展》89页 厦门大学未刊博士论文

²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年10月,《福建巡抚雅德闽浙总督富勒浑奏折 乾隆四十九年十月十一日》558页

³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年10月,《福建巡抚雅奏折 乾隆四十九年十月二十日》571页

⁴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年10月,《福建巡抚雅奏折 乾隆四十九年十月二十日》572页

⁵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年10月,《闽浙总督福建巡抚雅德奏折 乾隆五十年正月初四日》654页

陕西传教者又适逢其会，且陕甘两省民回杂处，恐不无勾结煽惑情事。传谕福康安，毕沅各须不动声色留心防范，严密访拿，并密谕各省督抚一体遵照妥办，不可视为具文，亦不得张皇滋扰。”福建官员认为“陕甘川楚各省俱有西洋人前往行教则福建与粤东接壤相接，尤须严密访查更不便稍有疏漏。”¹

在这样的氛围中，虽然没有发现蔡伯多禄的踪迹，但是对于福建残存的天主教的打击是很大的。追查出邵武信教之人吴永隆及其子吴舆顺，在光泽拿获西洋人方济觉。审讯中得知对于西洋传教士当地原来的一些信众也不敢继续支持了。在江西方济觉是“安身未稳又无奉教之人。”转到福建也无人愿意收留“因闽省查拿严紧不敢久留。令其子伊迪我代挑行李送至路口外。”²当逃难时甚至被同路的纪友仂“诬取金番一圆先行逃遁。”最终被抓。当时对于天主教打击的严厉程度由此可见一斑。对于中国信徒的处理是非常严厉的。认为“若不严加惩创无以端风俗。”吴永隆属再犯“应照邪教为例从重。”知情不报的伊迪我“杖一百徒三年。”甚至只是告诉方济觉福建有人奉教的黎国琚，朱见良，余德先“遵制律杖一百，各枷号一个月。黎国琚虽年逾七十不准收买”。“失察之文武官员各职名另行查参”。福建地方官员的目标是“此外有无传习经教之人，臣不时留心督访访察，有犯必惩，不使漏网以尽根除。”³对于西洋传教士的处理是押解进京。

乾隆四十九年的全国大教案对于抓捕到的西洋传教士，或者交京城天主堂“安全居住”或者押送出界“以示柔远之意。”⁴而对中国信徒正如上所诉，是采取严惩的态度。屡次强调的重犯蔡伯多禄没有下落让乾隆深感

¹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福建巡抚雅德奏折 乾隆四十九年是十一月二十日》655 页

²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福建巡抚雅德奏折 乾隆五十年是四月初五日》727 页

³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福建巡抚雅德奏折 乾隆五十年是四月初五日第 730 页

⁴王之春著，赵春晨译《清朝柔远记》北京：中华书局，1989.6，103 页

地方基层控制弱化，天主教经历两朝严禁，此时势微不能威胁到乾隆的皇权，又因为乾隆认识到“西学之长”想为其所用。所以对于西洋传教士可以“柔远”做天朝大国的姿态，而采取对自己的百姓信教、入教严惩，对于查禁不力的官员申斥治罪来加强基层控制。

第三节 嘉庆朝教案——禁教律法趋向完善

嘉庆朝继承了雍正、乾隆时期的禁教政策。虽然雍正朝已经将禁教写入律法，但尚不完善，乾隆禁教也出现过宽严不一的时候。嘉庆朝查禁天主教趋向于制度化、法律化了。嘉庆朝发生一大变故，即 1773 年耶稣会被教宗格来孟十四世解散。这样以来，在京的教士所能给予地方传教士的保护越来越小了。

相继发生的数起教案促成了比较详细、完备的禁教律法出台。嘉庆十年（1805），教士德天賜由京差人去澳門，携中国传教区划分地图寄往欧洲，为官府发现。引起清政府的警觉，皇帝遂下令查禁天主教，发现“京师内外被惑之人较多”，许多旗人奉教，因而下令禁止教士入内地传教，北京逮捕多人，发配伊犁。嘉庆十五年（1810），有内地民人张锋德入教堂习教、诵经，考有品级，并持总牧字谕外出传教，第二年，于陕西扶风县被获。

面对频繁的教案，嘉庆十六年（1811），陕西道监察御史甘家斌再次提出西洋天主教蔓延无己，请严定西洋人传教治罪条款。经吏部等核议后，载入例册遵行。

此时其他官员也发出严禁的呼声，认为对于传教士的“怀柔”政策引起了天主教屡禁不绝，提出根源应在查禁传教之人。

“乃缘在堂日久，潜行交结内地民人，并有私至各省地方肆行传习，实为风俗人心之害，节经拿获，从严惩办，仍未能全行洗革。查该教不敬神明、不供祖先，其行事已背正道，所刊书籍经卷，亦系狂妄怪谬，

迥异常经，实与左道惑众无异，所有入教愚民易惑难晓，皆由传教匪徒多方煽诱所致。正责情源，自应将辗转传教之人尽法严惩，以杜煽惑。¹

一方面传教士寄送中国地图引起清政府下意识的警觉，一方面官员的禁教呼声此起彼伏，嘉庆皇帝遂发上谕专门制定刑律，严惩传教士。

“西洋人在京专令其推步天文算法，不准出外滋事。伊等素奉天主教是其国俗，若只以本国之人自传本国之教，原可不必深究。乃竟敢逛惑内地民人，递相传习，致为人心风俗之害，则不可不严设例禁。前此屡示惩创，未经详立科条，著交刑部核议具奏。”²

刑律制定之后，打击天主教的力度自然更大了；刑罚更加严厉；防范日益严密。从五月所发上谕中也可知晓：西洋人除了为清政府效力的外，一概遣返回国。发现传习为首者，可定为绞决。专门规定了对于信教旗人的处理办法。

“西洋人素奉天主，其本国之人自行传习原可置之不闻，至若逛惑内地民人，甚至私立神甫等项名号，蔓延各省，实属大干法纪。而内地民人，安心被其诱惑，递相传授，迷罔不解，岂不荒悖。试思其教不敬神明、不孝祖先，显悖正道。内地民人听从传习，受其诡立名号，此与悖逆何异？若不严定科条大加惩创，何以杜邪术而正人心。嗣后，西洋人有私自刊刻经卷、偶立讲会、直惑多人，及旗民人等向西洋人转为传习并私设名号煽惑及众，确有实据，为首者竟当定为绞决；其传教煽惑而人数不多，亦无名号者，着定为绞候；其仅止听从入教不知俊改者，发往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旗人销去旗档。至西洋人现在京师居住者，不过令其在钦天监推步天文。无他技艺足供差使，其不谙天文者，何容任其闲住滋事，着该管大臣等即行查明。除在钦天监有推步天文差使者仍令供职外，其余西洋

¹ 《清仁宗实录》北京：华文出版社，1970.9《大学士董浩等为核议查禁天主教酌拟办法事奏折，嘉庆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² 《清仁宗实录》北京：华文出版社，1970.9《著内阁将拟定西洋天主教治罪专条交刑部核议事上谕嘉庆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人俱着发交两广总督，俟有该国船只到粤，附便遣令归国，其在京当差之西洋人，仍当严加约束，禁绝旗民往来，以杜流弊。至直省地方更无西洋人应当差役，岂得容其潜住，传习邪教。着各该督抚等实力严查，如有在境逗留者，立即查拿，分别办理，以净根株。”¹

这次的禁教措施更加严密，律法趋于完善。因为不仅对于传教、信教明文制定不同的量刑。更因为，对于失察的官员也明确了处理办法，对于主管官员也规定了连带责任从而形成了一个从下到上，责任明确，体系完备的防范网络。

“查西洋人潜住内地传教惑众失察之地方官处分，臣部虽旧有专条，现奉纶旨严办示惩，自应与文职一体从严核议，应请嗣后地方如有西洋人潜住传教并民人传习西洋教者，失察之地方专汛官降二级调用，兼辖官降二级留任，统辖官降一级留任，提镇罚俸九个月；知情讳匿不报者，专汛官照讳盗例革职，该管上司照讳盗例分别议处；如在地方潜住并未传教者，专汛官降一级调用，兼辖官降一级留任，统辖官罚俸一年，提镇罚俸六个月；如西洋人仅止过境并未逗失察之专汛官降一级留任，兼辖官罚俸一年，统辖官罚俸六个月，提镇免议。”²

将查禁天主教写入刑律，对于失察官员的处理，规定颇细，颇严，这再次把天主教推向风口浪尖之上。在如此的氛围中地方官员不敢懈怠，因此在全国掀起了查禁天主教的风潮。

福建本就是教案多发之地，对于查禁天主教，地方大员自然更加勤勉了。

“福建布政使、按察使、督粮道、盐法道既会发布告示‘为严禁传习邪教，剴切晓谕，以正人心，以敦风俗事’，曰‘现奉上谕严禁天主教经

¹ 《清仁宗实录》北京：华文出版社，1970.9《著嗣后各地西洋人传教照西洋人传教治罪专条办理事上谕嘉庆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² 《清仁宗实录》北京：华文出版社，1970.9《吏部尚书瑚图礼等为遵旨核议严定传习西洋教罪名处分条例事奏折，嘉庆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卷书籍，转相流播，如有妄为煽惑，立拿惩治。……凡有误从天主等教者，即速自行出首，将所传经卷书籍，作速缴官，以凭汇集销毁。不但父兄牌甲，均准宽宥，本人以免治罪。……”¹ “嘉庆十九年(1814年)安徽监生汪邦俊署理福安知县，他就曾在辖区内掀起一次较大规模的查禁天主教事件，据多明我会的史料记载，汪邦俊曾派遣兵丁到顶头、穆洋、双峰等各个天主教村子抓捕那些天主教徒，命令民间习教者具结改悔，缴销经卷。一部分为首的天主教徒被捕入狱，遭到刑讯。”²

第四节 道光朝教案——百年禁教之尾声

道光朝闭关政策进一步发展，对于洋人的防范更趋严密。道光十一年(1831)，先后制订了《防范夷人章程》和《八条章程》。出于对福建的地理位置考虑，查禁天主教甚严“闽省海面接引西洋，而该国素习天主邪教，诚恐闽省无知商民出洋生理，沾染传习，不可不防”³。

道光十六年(1836)，古田县民人林德春，赴京呈控有西洋人在福安煽惑传习天主教，从而又掀起了一场规模较大的教案。

“教首名号‘三不怕’。聚众敛钱，设立铜、铁炉，打造器械，并与江西、广东、浙江各省匪徒时相往来。伊与伊母舅董姓等率众将三不怕拿获，解送延建邵道衙门收押，病故余党未究。又有不知姓名浙江人改名五不怕复在建安县秋吟横坑地方，接续西洋教，招聚匪徒，打劫行旅。又称文生员叶大华，因伊呈禁教匪买食米谷，故串出监生林利茂等于道光十三年三月间控词赴县，将伊控告，嘱托捕厅责押，诈去伊钱二吊四百文。”

对于这桩呈控，道光很是重视。接到上告后，下旨令闽浙总督锺祥“亲

¹ 方豪著《中西交通史》第五册台北：中华文化出版事业社，1955.5 163页

² Gonzalez, A 第3册，第31-33页 转引自张先清《官府、宗族与天主教：明清时期闽东福安的乡村教会发展》92页 厦门大学未刊博士论文

³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年10月《闽浙总督锺祥，福建巡抚魏元良奏折道光十九年二月十二日》1238页

提人证，卷宗秉公审讯，按律定拟具奏。原告林德春依部照例解往备质。”并在奏折上朱批“严行查缉，审办，勿再因循。”¹抓捕活动随即迅速展开。福安知县光谦以 50 两白银的赏金缉拿洋教士，同时派兵勇对双洋、西隐、溪填三个天主教据点进行武力清剿²“福安县会营抓获刘安泰、刘黄氏等十四名，凡老痴及被诱妇女讯明真心改悔均令当堂跨越所奉十字架既行保释。”后共抓获“池贤义等七十九人”处罚上也是依例“民人向西洋人传习天主教，煽惑及众，确有实情，为首者绞立决。”“池贤义一犯听经入教复自传经七人，会依传教煽惑人数不多……绞监候”刘光灿等人“听从习教，不知悔改……发往新疆为奴。”³

这次教案对福安天主教的打击是沉重的。“时任教区主教高弥额就曾在一封至同会传教士的书信中谈到这次查禁事件对福安教会的破坏：一些教堂被夷为平地；传教士们则四散躲藏到阁楼复壁、深山野洞中；而一部分天主教徒被迫逃离；更有一些人则遭受鞭打，甚至因不愿悔教而遭监毙。”“在 1836-1837 年福安溪填、罗家巷、康家坂、溪东、顶头、梧桐前教堂皆被毁”⁴

这次严禁后教案情况很快就开始发生变化，进入了新的阶段，不再是政府查禁而是民众的自发反抗。鸦片战争后有的传教士竟然参与贩卖鸦片，掠夺地产，借教肆虐。而教民则以入教为护符，作奸犯科，欺凌孤弱。被欺压的百姓欲告官问罪，但外国人因享有治外法权而不受中国法庭的处理。“凡教中犯案，教士不问是非，曲庇教民；领事亦不问是非，曲庇教士。遇有民教争斗，平民恒屈，教民恒胜。教民势焰愈横，平民愤郁愈甚。

¹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军机大臣字寄闽浙总督锺 道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1216-1218 页

²李建民《天主教在闽东的传播与发展》《宁德师专学报》2000 年第一期 47 页

³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军机大臣字寄闽浙总督锺 道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1238-1241 页

⁴ P.Calderon, Carta al P.Domingo de Santa Maria ,del 4 noviembre de 1837,引自 Gonzalez, A 第 3 册, 第 95-96 页转引自张先清《官府、宗族与天主教：明清时期闽东福安的乡村教会发展》厦门大学未刊博士论文 94 页

郁极必反，则聚众而群思一逞。”¹百姓愤言：“不下雨，地发干，全是教堂遮住天”！终于忍无可忍，爆发“教案”。在鸦片战争后天主教如教内人士所言“出离幽冥重现青天”²道光二十年（1840年），福州被辟为五口通商口岸之一，西方列强侵入中国，外国传教士按通商传教，且享有治外法权，外国传教士开始远涉重洋来福州传教。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解除禁教令。不久，天主教、基督教逐步恢复活动。法使拉萼尼强迫清政府取消对天主教的禁令。1844年12月28日（十一月十九）督英奉旨宣布天主教弛禁。1845年2月8日（二十五年正月初二）道光帝正式颁布了弛禁。一八四六年道光又有上谕说“耶稣天主教原系为善之道，自后有传教者来至中国，一体保护”“前据耆英等奏，学习天主教为善之人，请免治罪，其设立供奉处所，会同礼拜，供十字架图像，诵经讲说，毋庸查禁……所有康熙年间，各省旧建之天主教堂，除改为庙宇民居毋庸查办外，其原有旧房屋，各勘明确实，准其给还该处奉教之人。”³于是教士纷纷来华，设堂传教，虽不许入内地传教但实质上“百年禁教”的历史结束了。

福建教案在“百年禁教”的历史中有着深远意义，首先福建是康熙朝“礼仪之争”的触发地。福建代牧颜当又于一六九三年命令他教区的传教士禁用“天”与“上帝”，以及祭祖敬孔之礼，并把这禁令送呈罗马，请求作一决定性的审断，引发了“礼仪之争”，两种文化的冲突交锋最终导致“百年禁教”的发生。雍正严禁天主教传播的政策也是以1723年福安教案为导火索而拉开序幕的，这是“百年禁教”之肇始，之后乾隆、嘉庆、道光三朝一直继承禁教政策。乾隆朝在“百年禁教”的历史中占了很长一段，也是严惩教案频发的时期，而首次处决传教士教案，就是乾隆十一年（1746）发生在福安的处死白多禄事件。乾隆朝福建地区的查禁次数也明

¹沈云龙主编；王亮，王彦威编《清季外交史料》卷10台北：台湾文海出版社，1973.12

²德礼贤著，王公五主编《中国天主教传教史》，商务印书馆发行民国二十三年版85页

³朱金甫主编《清末教案》第一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北京，中华书局，1998，13-14页

显高于其他省份。嘉庆、道光两朝，福建地区也是教案不断，因为天主教在福建传播广，中国教徒多，有着广泛的基础，只要其他地方发生教案往往受到波及，或者有人上告也颇能引起统治者的重视，兴起教案。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尽管福建地区是处于查禁的风口浪尖上，地方上曾多次采取严厉的禁教措施，如查封教堂，酷刑威胁，连坐之法，剥夺文人功名等，是“有犯必惩”“定例森然”但是百余年教案不断。这恰恰只能证明其实在“百年禁教”的历史时期福建天主教是一直不曾禁绝过的。

“1840年，多明我的史料记载在福建的天主教徒数量仍达到19790人。”

¹福建天主教在政府严禁的特殊时期得以求得一线生机，并谋求发展，一方面是因为清政府严禁的措施执行的不彻底，有反复。另一方面是因为天主教采取了隐秘的传播方式，走本土化道路，培养中国籍教士，并依据福建民众信仰的功利心理，利用神迹吸引信徒，以福建强大的宗族势力为依托。下一章我们就此进行详细的论述。

¹ Gonzalez,A, 第3册, 第95页。转引自张先清《官府、宗族与天主教：明清时期闽东福安的乡村教会发展》94页 厦门大学未刊博士论文

第三章 天主教在闽的秘密传播

第一节 天主教在闽秘密传播的方式

在清政府连续四朝的严厉禁止下,天主教在福建却仍以秘密方式传播。首先出于地理环境的原因,福建三面环山,一面临海,并且远离政治中心,这样的地理条件确实为天主教的秘密传播提供了便利。天主教的秘密传播都集中于偏远的山区,农村等清政府不便控制的区域。

在禁教时期西洋传教士采取多种方式秘密潜入福建。他们往往从海上潜入,隐藏于深山之中,逃避抓捕。中国教徒也创造出许多藏匿西洋教士的方法,如房子中设计出复壁。“除了在北京供职内廷的人员以外,欧人一概严禁入境;传教士无奈,只得冒着坐牢或者被驱逐甚至丧失生命的危险偷渡,并在地下执行工作。”¹“轮流藏匿西洋夷人于暗室、地窖、重墙、复壁之中。”²“潜入海岛展转蛊惑”³。乾隆十一年(1746)教案中处死的白多禄及其他四位主教,及历次教案中的西洋传教士都是秘密潜入福建的。此外“如1726年初,当多名我会士赖伯多禄,因患病死于穆洋后,罗巴拉斯就写信给马尼拉,请求派遣新的传教士前来。1727年8月6日,马尼拉圣玫瑰省派遣了三位传教士德黄正国、谢玛诺和胡玛宾入华,除了谢玛诺留在广州外,德黄正国和胡玛宾则进入福建。胡玛宾留在漳州,而德黄正国则继续前往福安。1728年10月,费若用也离开马尼拉前往福建。”⁴传教士往往“剃须改换内地衣装”“足不出户”。⁵来眼人耳目。

福建天主教的信众根基比较稳定,信教有家族传统“父祖相传”,所以这些西洋传教士到来后,虽然在清政府三番五次颁布告示严禁,惩处传

¹ 穆启蒙编著 侯景文译《中国天主教史》109页 光启出版社发行,中华民国七十六年七月版

²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年10月《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折,乾隆十一年五月十二日》,79页

³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年10月《福建巡抚陈弘谋奏折 乾隆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188页

⁴ Gonzalez, A, 第2册,第186-187页,转引张先澍未刊论文《官府、宗族与天主教:明清时期闽东福安的乡村教会发展》73页 厦门大学未刊博上论文

⁵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年10月《福建巡抚吴士功奏折,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初八日》,239,240页

教士、信教者的情况下仍然有人接引，有人藏匿。甚至冯文子在马尼拉学习了天主教回来后人们不顾政府的多次严禁，争相邀请他到家讲述。

“文子胞兄信子在城开张面店，本年三月间，文子赴店相帮，生员刘渭等住居左近，素系同教，闻知冯文子自吕宋而回，必深悉天主教规，邀往讲解，文子亦欲藉此为衣食之计，应允讲解。三月十五、十六两日在监生郭承佑家讲教，十七、十八两日在民人刘未现家讲教，十九、二十两日在生员刘渭家讲教。每至一处，即有昔日从教男妇，依亲傍戚，咸赴听讲，或十余人，七、八人不等。冯文子遂将在吕宋所闻所见天主教规，一一讲论，无知男妇，欢欣鼓舞，转相传播。”¹

屡次教案后，天主教堂多被查封，也已不大敢明目张胆的建堂传教。传教及宗教活动的中心地点就转移到了乡村中的隐秘家庭祈祷室。在严厉禁教的情况下，这些零星的分散的小据点就成为天主教生存发展的火种了。这样的家庭祈祷室具有教堂的集中教徒，进行宗教活动的功能。同时不似教堂那样招摇，可以隐蔽传教，能躲开清政府的搜查并且通过它们天主教可以辐射到邻近的村落。而这些家庭祈祷室多建于富裕的乡绅信徒家中，这样的家庭往往是村镇中的权威，对于普通教徒有着精神导向的影响。这些建有祈祷室的信教乡绅家族和政府以及村镇的方方面面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所以当遇到禁教政策执行地严厉的时候，得到信息的速度是很快，可以便利于传教士转移，保护信众，保存力量。

但西洋传教士在严禁的情况下进行传教及其他宗教活动毕竟有诸多不便，为了更好的传教，培养本土的传教士成为必然。在清廷严禁传教的情况下，传教士本土化是一种自然的选择。华籍传教士往往来自信教家族或社团，他们熟悉当地的语言文化、社会规范。华籍传教士接引、隐藏西洋传教士、充当西洋传教士与本土信徒的联系人或者自己传教，成为在严峻形式下维持天主教发展的主体。传教士本土化有两种途径，一种是送有志于此的青年到外国修道院学习，一种就是在本土建立修道院培养。在福

¹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档号：3-167-9258-010。《闽浙总督喀尔吉善奏折，乾隆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建，因地理便利，出洋容易，虽然在严禁时期仍有一批人到国外学习天主教，福安籍的多明我会士冯文子就是到马尼拉圣若翰修道院学习后返回故乡照管教务的。彭德望、龚尚实等也是在国外学习天主教回中国传教的典范。1813年（嘉庆十八年）林查拉继任主教意识到单靠几个洋教士“遍传福音”是不可能的，培养本土神甫是传教的必然发展，于是在溪镇秘密创办福建省第一所本地修院“圣十字修院”（后迁西隐）。1823（道光二年）9名毕业修生在西隐被祝圣为神甫。¹

妇女教徒在传播天主教的过程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强调男女授受不亲的环境下，一些作为教会骨干的妇女，可以更方便地联系广大女性信徒。女性更加坚韧，善良、坚定并且对于下一代的信仰也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福建有大量的守贞女存在，总数已不可考，但单单乾隆十一年教案中，在福安一地就查出“守童贞女有二百余口”。相信在这些守童贞女背后联系起来的必定是大量的女性信徒。

第二节 民间信仰、宗族与天主教的秘密传播

天主教在明末清初获得统治者及上层社会的认可，很大一部分原因是由于利玛窦运用了灵活的传教策略。他提出了天主教义理与传统儒家思想相一致的理论。以儒家思想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文化与基督教并非毫不相容，相反，作为含有普遍意义的古老文化，其间许多内容与圣经相通，尤其是当其析解开后，很多东西可与基督教相统一。利玛窦明确说“把孔夫子这位儒教奠基人留下的某些语焉不详的字句，通过阐释为我所用。”²他发表崇敬儒学的言论，力求“天儒合一”。天主教教义与儒家思想的这种融合，这种与“雅文化”的结合，导致的就是天主教在上层社会的流传。

到了“礼仪之争”两种文化的差异性暴露出来，尊孔、祭祖、祀天是否迷信，中国传统所说的“天”“上帝”是否与 GOD 相同？最终的结论是中国礼仪属于迷信而中国古籍中的“天”和“上帝”等词不可作为 GOD 的

¹ 李建民《天主教在闽东的传播于发展》《宁德师专学报》2000年第一期48页

² 谢和耐：《中国文化与基督教的冲撞》，辽宁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68页

译名。这就导致与利玛窦传教策略大相径庭的传教原则如禁止教徒尊孔、祭祖、祀天等等。结果造成教廷与朝廷的全面冲突而引起清王朝全面禁教。天主教与“雅文化”的联盟瓦解。传播天主教成为非法活动，天主教要在中国继续传播只得采取隐秘的手段。传教士们不得不再次寻找天主教与中国传统文化的结合点。他们找到了天主教与“俗文化”的某些共通之处。

初入中国，天主教欲与佛教结合获得认可，“以为西士弃俗修道。绝色不婚。是与桑门释子无异”“神父亦剪发髻首。披袈裟以示弃俗之意。颇类僧人，故时人称神父曰西僧。”¹ 当发现僧人在中国地位很低，不利于传教时便毅然脱下僧袍，留起发须，穿上儒服，以儒士身份出现在众人面前。转而走上“合儒”“补儒”的与占统治地位的儒家思想“雅文化”相结合的道路。因教会内部传教策略不同及教派利益之争，引起了礼仪之争，两种文化的内在分歧暴露出来。天主教遭遇清政府的严厉禁止，特别是传教策略上的不灵活完全堵住了知识分子的功名之路，教廷禁止敬祖祭孔，士大夫信教会影响到他们的仕途，这一阶层的教徒自然为数不多，因此天主教已不可能再在社会上层获得流传，无奈只得寻求新的途径。“百年禁教”时期天主教走上了与民间信仰甚至迷信这种“俗文化”结合的道路。

中国百姓历来有“有庙必进，有佛必抱”“临时抱佛脚”的信仰心理。天主教利用了百姓因生活困苦，时常疾病缠身而无钱救治，不得不寻求冥冥之中存在某种超自然的神力来乞求救助，保佑一生平安的心理。传教士给圣水及十字架，念珠等圣物都赋予了了不起的魔力。这样天主教成为百姓实用主义信仰的又一庇护神灵。

归化平民不是件容易的事情，对于社会的上层来说他们对天主教教义的理解是局限于一定的范围之内，是建立在利玛窦传教策略基础上的，因此甚至可以说他们信奉天主教是基于对天主教的误解。由于文化程度等原

¹ 刘淮《天主教传行中国考》，献县天主堂第三次排印 110 页

因，教理更难渗透到平民阶层。大部分出身农村的平民都仅仅是接受口传和最基本的教育。这就很难避免天主教的观念和民间传统之间会出现某种程度的同化现象。天主教教理再次被中国信徒“误读”。在传教和归化的过程中“始终都是一些被认为是神奇的事件鼓励民众们要求举行受洗”。¹

天主教与民间信仰及迷信的结合当然不是自“百年禁教”开始的。在明末天主教入华之初，就存在这样的现象了。比如南京教案中，被抓获的教徒曹秀和妻子信教的原因很简单，就是为治病，“因妻染疫疾，五年不愈，慕天主教可以攘灾获福，遂与四十年三月间同妻入教，诵天主经，经云：‘在天我等父者，我等愿尔名承盛，尔国临格，尔止承行于地，如与天焉。我等望尔，今日与我，我日用粮，尔免我债，如我亦救负我债者。又不我许陷与诱惑，乃救我与凶恶，亚们。’”²但是当时的主流是天主教与“雅文化”的结合，利用获得政府、上层社会的认可而传播的。而到了雍、乾、嘉、道时期天主教被从“雅文化”中剥离出来，它与中国传统儒家文化的差异性使其本身无法独立存活于中国，不得不于民间信仰结合，禁教时期的主流就是天主教通过与民间信仰这种“俗文化”结合来获得秘密传播。

在一些场合下，传教与入教的过程与一些奇迹或迷信现象联系在了一起。这从一些传教士的记述中就可以看到，虽然夸大了天主教的奇迹现象可以使得在民众中宣传教理通俗易懂，但却易生误导，使得天主教与民间宗教相混同。“传教士在这一点上，与他们试图争取到自己一方来的社会阶层的心理吻合。他们相信魔鬼伏身和撒圣水的真实性”³这一切都是为了在严峻的形式下获得生存和发展。

¹ 谢和耐《中国与基督教：中西文化的首次撞击》增补本，耿生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81-82

² 朱维铮《利玛窦中文著译集》[M]，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卷2第13页

³ 谢和耐著，耿生译《中国与基督教：中西文化的首次撞击》增补本7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天主教与民间信仰的这种结合在福建地区尤其紧密，因为福建民众的信仰功利性十分明显并且具有多神信仰的特点。福建由于特有的地理生态和人文社会环境，山区封闭，海边与西洋联系紧密。方言多种多样，各地的风俗民情各异，在历史文化传统演变和社会变迁的过程中，形成了具有浓郁乡土色彩、十分庞杂的民间信仰体系。天主教在福建为什么能够在恶劣的禁教大环境中得以生存与发展？原因就在于福建特殊的地理位置造就其特殊的民众心理，而这种民众心理需要一定的信念去支撑。于是，在漂泊无定的渔民、山民的生存态势中，天主教因为其能够安慰人心灵的作用，得以使福建民众在不顾清政府严禁的情况下，继续从事传教事业，继续信仰。这里面的很大的因素就是天主教对于福建民众的吸引力。在科学技术发达的时候，仍然会有许多人去迷信各种宗教团体，仍然有各种教派的蓬勃发展，何况是十七、十八世纪的古老岁月？清代天主教在福建传播过程中，虽然禁止了尊孔、祭祖、祀天，但是并未与中国的民间信仰对立，而是相互汇集。

面对民间强大的信仰力量，这种天主教与之结合的传统其实在明代就存在了，比如对于城隍信仰，在福建的艾儒略，就试图将之归入天主教信仰中，他认为城隍是掌管城池，守护人类，人们祭祀城隍是崇敬其守护功能，这与天主教义并无不符合的，甚至认为中国的城隍可以理解为天主所生的九品天神之一。¹当然当时对于迷信及偶像崇拜明显的信仰也是进行批判的比如对于关帝信仰，对于堪舆之说。

只是在陷入困境的禁教时期，往往天主教在传播过程中不自觉的也掺杂了很多迷信活动比如利用天主教圣物驱病辟邪。因为只有这样才会争取到信众。清代很多教案的档案中，及耶稣会士书简都有相关的记载。比如乾隆十七年教案中福建教民认为“信教便能升天”“改教恐怕得罪天主，

¹ 张先清《艾儒略与明末福建社会》72页，福建师范大学未刊硕士论文

坠入地狱受苦”而“迷而不悟”¹又如乾隆二十四年教案中，吴永隆以信奉天主教可以驱病而“出教十有余年，因患病不痊，随又持斋”²福建地区天主教屡禁不绝，与其说是因为教民信仰的坚定，不如说是传教士紧紧抓住了教民对于寻求庇护的热心。

天主教在困境中通过适应民间信仰获得生存和一定的发展。同时，这种生存和发展是依附在一定的载体上的，既福建强大的宗族势力。禁教期间，天主教基本无法在中心地带大范围地传播。在乡镇中，民众聚族而居，天主教依靠宗族关系而传播，父传子，夫传妇。如乾隆朝严登教案中，我们可以看到漳州龙溪严登信教，其子侄亲戚皆从教。其二子严禀、严恐，侄严定自幼信教。“其长子严恐、次子严禀、严禀嫡侄严定既严谅，皆自幼从教。”“李姓、谢姓俱系严等亲戚，向曾从教。”“谢姓系伊妹夫谢仲兄弟三人原曾归教”“李姓既李贞-----李贞之子李从既伊女婿。”³龙溪李阆娘也称信教是“祖父相传”⁴福建天主教屡禁不绝甚至一定程度上有所发展壮大，往往也是依靠了宗族的自然繁衍而发展壮大起来的。福安信教的黄氏，缪氏、冯氏、赵氏四个宗族即是典型实例。⁵另一方面，福建宗族有很强大的凝聚力。整个宗族一旦信奉天主教既坚贞崇信，清政府屡次严禁也不改初衷。这也与福建地区远离行政中心有关。民众对于宗族的认可给予他们反抗远方皇帝命令的勇气。雍正朝福安教案中，胥吏“多系从教之人，是以审讯时竭力庇护，传递消息，总不能得一实供。审讯费若用时，适下暴雨一阵，该县衙役竟将自己凉帽给予遮盖，伊自露立雨中。”⁶就是很好的例子。

¹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福建巡抚陈弘谋奏折 乾隆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187、188 页

²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福建巡抚吴上功奏折 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初八日》728 页

³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闽浙总督降一级留任喀尔吉善、福建巡抚潘思榘奏折》，165、167 页

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福州将军兼管闽海关事臣新柱奏折 乾隆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185 页

⁵张先清《官府、宗族与天主教：明清时期闽东福安的乡村教会发展》厦门大学未刊博士论文 136-176 页

⁶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 年 10 月《福建巡抚周学键奏折，乾隆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88 页

结 语

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四朝时期,清政府一反清初对耶稣会士的优渥礼遇,采取严厉禁教政策,西方传教士几乎被全部驱逐出境。个中原因引人思考。关于清代中前期对于天主教的严禁,其原因已有诸多论述,概括起来主要包括有五种说法¹:一是“礼仪之争”的爆发使得两种文化的差异性突现出来,文化冲突导致禁教。二是因为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播会带来对于封建政权的威胁。三是由于民众对天主教的误解。在通常民众眼里,教会的较为充足经济来源的正当性启人疑忌,各西洋国教民皆相当富裕,乐于捐输以发展中国之传教事业,至乾隆末年,仍有中国捐款由十三行转寄,此除养成中国天主教会仰赖外人之之习惯外,亦启中国人之疑虑,恐其图谋不轨,据《樟海纪游》谓教士“不耕不织,所用自饶”正可反映中国人对教士之疑忌,教会规律仪节甚少宣传,故多为教外人误解,如教外人士,欲入天主堂者,常有不得其门而入之情形,更有讹传教士挖心肝以制药,引致民间仇教。四是影响社会风俗之说、天主教宣扬男女平等,同堂礼拜会引起混乱。五是出于雍正个人尊孔崇儒、笃信佛教的信仰观的原因以及因为传教士参与了康熙末年的储位之争。

笔者认为,首先,在一百多年的相对漫长的历史时期,天主教被清政府严厉地禁止,原因不可能是单一的某一种而是多方面

原因的交错。但是维护封建王朝的统治是清王朝禁教最现实、最根本的出发点。

“礼仪之争”一说,仅仅只是清政府禁教的诱发原因。康熙朝开始“礼仪之争”但是并未真正出台严厉地禁教措施。只有到了雍正朝,才开始全面严厉禁止天主教的传播。

清初统治者在顺治、康熙两朝的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由于传教士担当了西方科学文化的传入的主要使者,在天文,医学,军事等方面带

¹ 参见《民间仇教与朝廷禁教之原因》《中西交通史》第五册,方豪著,台北:中华文化出版事业社,1955.5 158-175页;及《关于雍正禁教的几个问题》吴伯娅《清史论丛》2003-2004年号

给中国人耳目一新的实用科技知识从而获得了皇帝的赏识。同时也由于利玛窦等传教士的适应中国文化的“尊儒”“和儒”“补儒”的传教策略为其传教打开方便之门，虽然这种传教策略也导致了当时对于天主教的真正教义，中国的信徒认知其实是模糊的。因以上两点，清王朝对来华的西方传教士采取了优渥礼遇的政策。

但是，儒家文化与基督文明是存在差异性，有冲突的。“礼仪之争”将两种文化的矛盾、差异暴露出来，这使得一向对天主教采取宽容和支持态度的康熙皇帝改变了做法，他开始限制天主教传教士的活动，但是实际康熙在禁教上，态度是暧昧的。因为领票的传教士仍然可继续在华进行传教活动。领票的目的是对传教士给予控制，使得他们在清政府监控下进行活动。在这种情况下，雍正颁布禁教命令之后，传教士才敢于向允祥亲王及广东督抚求救，甚至向雍正本人求情¹。

民众对天主教的猜疑产生了关于天主教的种种谣言由此引发出民间仇教，但这充其量只能导致个别地区对天主教的抵制，尚不足以引起整个王朝内部的全面禁教。天主教对于社会风俗，伦理道德的冲击，确实是威胁到了清政府对民间的控制，但是这些冲击早在明末天主教传入时就已存在。政府的全面禁教却并未自明末开始，可见对于天主教危害社会风俗，伦理道德的考虑并非清廷禁教的最根本原因。

传教士介入康熙末年的储位之争，或者雍正个人的信仰爱好虽然可以促使他实行严厉的禁教措施，但是这些原因也只是造成雍正一代皇帝的禁教，一旦皇帝换代，信仰爱好有了改变就可能改变禁教政策了，因而这只能是禁教的表层原因。譬如说，顺治帝虽然最初对天主教颇感兴趣，但最终崇信的是佛教，这并没有妨碍顺治帝对于天主教的庇护。实际上历代统治者都很会巧妙的利用各种宗教来麻痹民众，以此作为维护封建统治的润滑剂。

为了维护封建王朝的统治才是禁教的根本原因，“百年禁教”的实质

¹ 参见（法）杜赫德编，郑德弟译：《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二卷，大象出版社 2001 版，314-342 页

是在于清统治者认为，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播，会削弱皇权在中国的统治基础，使封建集权的权威性会有溃于蚁穴的危险。自18世纪起，西方在经历了一系列的政治与经济变革之后，已经逐渐走向新式的近代化文明。而与此相反，东方中国的集权专制正在走向它的颠峰时期。所以说，即使没有那些关于教会的种种猜疑，雍正皇帝的个人宗教喜好等原因，中国的封建君主仍然是不会让天主教在中国境内无限制的传播的，封建集权不容侵犯。

因为天主教有组织性“每五十人设立会长一人，管理教中事物。”¹“凡从教之人，已能诵经坚心归教者，即给以番名。……俾入版籍。”²这些让清政府怀疑，“内地民人有称神甫者，即与受其官职无异。”³因而断定教徒“受其诡立名号，此与悖逆何异？”⁴并且天主教以教宗为领袖，强调一神论，如《教要序论》内称其天主是万邦之大君；《圣年广益》内称所系降生之耶稣系普天下各人物之大君，“又称我教之主，真正是天地人物之主”⁵，这与中国“大一统”“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宾，莫非王臣”的传统治国方针迥然相异。神权与政权产生对立。雍正的话就深刻地反映了统治者的这种思想：“你们想让所有中国人都成为基督徒，这是你们宗教的要求，朕很清楚这一点。但这种情况下我们将变成什么哟？你们培养的基督徒只承认你们，若遇风吹草动，他们可能为你们之命是从。朕知道目前没什么可担心的，但当成千上万的船只到来时就可能出乱子。”⁶

他还更明确的说“四海之内，唯天与共，一国之中，宁有二主耶？”⁷

清统治者之所以担心天主教威胁到国家安全也不是全无道理的。自明代起，葡萄牙人、荷兰人、西班牙人相继侵占澳门、台湾、爪哇、菲律宾

¹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年10月《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折，乾隆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83页

²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年10月《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折，乾隆十一年九月十二日》，118页

³《高宗实录》1219

⁴《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三),第46页,故宫博物院1932年编。

⁵《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一),第28页故宫博物院1932年编。

⁶(法)杜赫德编,郑德弟译:《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二卷,大象出版社2001版,338页。

⁷《清代西人见闻录》杜文凯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第158页

等地,且教会自澳门传入,而澳门则由葡人侵占,中国周边国家被西方列强侵略和蚕食的事实,使清政府开始警觉到,天主教在华传播带来的危害性。清朝统治者出于防微杜渐的思虑,下意识地把周边国家的遭遇与天主教在这些国家的传播联系在一起。如《圣朝破邪集》指出“佛郎机人,其王丰肃,原名巴里狼当,先前同其党类,诈称行天主教,欺吕宋国,而夺其地,改号大西洋。”¹

杨光先也指出“况其教以谋夺人之国为主,查其实迹,非只一端。其谋夺本国也,有耶稣正法之书象可考;其谋夺日本也,有船商之口可评;其已夺吕宋国也,有故明南礼部臣沈 之参疏可考。如此狼子野心之凶人,又有火器刀甲之狡猛,安可与之同中国哉?臣不但为身惧,为祖惧,且为天下惧。为朝廷惧矣。”²

李卫也指出“彼既以天主之教教人,而复借黄白之术以收拾人心,则以幻术惑人,以资财给人,其所设心,殆有在矣?-----此盖非无所为而为之者!一见其技于噶尔巴矣,再见其技于吕宋矣!又见其技于日本矣,为行教技耶?抑不止为行教技耶?”³

面对这样的形势,自明代起,在统治者中就有部分有识之士产生了疑虑:“夫一人能鼓动十人之信从,鼓十人便能鼓百人-----是不但人之首等于禽兽必至夷狄而乱中华,诚时事之大可虑者也。”⁴

而福建地处沿海边境“闽省海面接引西洋”、军事要地,出于维护封建王朝统治安全的考虑,自然成为防范天主教的重点。

教案无疑是两种异质文化冲突的最激烈表现。从福建“百年禁教”我们可以看到比之明代教案,比之鸦片战争后的反洋教斗争,这一时期教案不是自下而上地要求禁教的,而是自上而下由清政府发动起来地查禁。

福建地区是处于查禁的风口浪尖上,教案迭起,地方上曾多次采取严

¹ 徐昌治《圣朝破邪集》卷一,日本京都中文出版社1984年版

² 杨光先《不得已》卷下,《四叩阁辞疏》,黄山出版社2000年版,第89页。

³ 李卫《杭州天主堂改为天后宫碑记》转引自张力、刘鉴唐著《中国教案史》,四川省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64页

⁴ 徐昌治《圣朝破邪集》卷二,日本京都中文出版社1984年版

厉地禁教措施，如查封教堂，酷刑威胁，采取连坐之法和剥夺文人功名等，是“有犯必惩”“定例森然”。

但是百余年间教案并未中断。这恰恰只能证明，其实在“百年禁教”的历史时期福建天主教是一直不曾禁绝过的。天主教在明末再次传入。初入中国，天主教欲与佛教结合获得认可，意识到僧人社会地位不高很快就转而走上“合儒”“补儒”的与占统治地位的儒家思想“雅文化”相结合的道路。

“礼仪之争”的过程中基督文化，儒家文化两种异质文化的内在分歧暴露出来。西方国家经历了资本主义的洗礼后，正欲对外扩张，清政府将天主教视为西方侵略的先遣队而禁止天主教在中国继续传播。但是，由于禁教政策一开始，从最高统治者来讲就执行地不够彻底，从而为天主教的隐秘传播留有空间。在福建采取了多种秘密传播方式：传教士秘密潜入；隐藏于深山；藏匿于重墙、复壁之中并且建立家庭祈祷室；发展女信徒；以走本土化道路来培养华籍传教士。同时天主教走上依附民间信仰“俗文化”的道路，以福建强大的宗族势力为载体，从而获得了秘密传播。

研究三百年前的这段历史不仅仅是要梳理清楚福建教案的始末，更重要的是从中获得启示。天主教在福建传播的历史变迁，在严禁下的衰落与艰难维持的事实说明：一种外来的文明要在中国得以生存、发展就必须不断与中国社会接触、交流，尊重中国传统文化。一旦违背这一原则就不能继续维持。

参考文献

一、史料和档案材料

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2003年10月
2. 杨继波, 吴志良, 邓开颂总主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北京: 人民出版社
3. 《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一)(三), 故宫博物院 1932年编。
4.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史教研室合编《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上、下) 中华书局, 1979年
5.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中华书局, 1983年
6. 王之春《清朝柔远记》北京: 中华书局, 1989年6月
7.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概述》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著 北京: 中国档案出版社,
8.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文献科编 台北: 国立故宫博物院, 1987年1月
9. 《清实录》北京: 中华书局, 1985年6月
10. (清)纪昀等 总纂《福建通志》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3年
11. 刘芳 辑《清代澳门中文档案丛编》澳门基金会出版 1999年第一版
12. (清)李刚己 辑《教务纪略》上海书店 1986版
13. 杨光先《不得已》黄山出版社 2000年版
14. 徐昌治《圣朝破邪集》日本京都中文出版社 1984年版

二、专著

1. (法)杜赫德编, 郑德弟译:《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二卷, 大象出版社 2001版
2. 沈福伟著《中西文化交流史》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年
3. 楼宇烈, 张志刚主编《中外宗教交流史》长沙: (法)谢和耐著, 于硕等译《中国文化

- 与基督教的冲撞》，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4. 穆启蒙编著 侯景文译《中国天主教史》光启出版社发行。中华民国七十六年七月版
 5. 杜文凯《清代西人见闻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 年
 6. 刘准《天主教传行中国考》，献县天主堂第三次排印
 7. 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
 8. 张国刚著《从中西初识到礼仪之争：明清传教士与中西文化交流》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年
 9.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中华书局 1988 年 3 月
 10. 张力、刘鉴唐著《中国教案史》四川省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年版
 11. 陈垣《陈垣学术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0 版
 12. 徐宗泽《中国天主教史概论》上海书店 1990 版
 13. 《清末教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合编 北京：中华书局 1998
 14. 李天刚《中国礼仪之争：历史、文献和意义》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
 15. (美)苏尔，(美)诺尔编；沈保义，顾卫民，朱静译 《中国礼仪之争西文文献一百篇：1645~194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16. 徐宗泽编著 《明清间耶稣会士译著提要》 北京：中华书局，1989.1
 17. (法)谢和耐著、耿升译《中国和基督教》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
 18. 王遵仲等译何兆武校对《欧洲与中国》 北京：中华书局 1995
 19. 张西平著《中国与欧洲早期宗教和哲学交流史》北京：东方出版社，2001
 20. 张国刚著《从中西初识到礼仪之争：明清传教士与中西文化交流》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3 年
 21. 利玛窦、金尼阁著，何高济等译《利玛窦中国札记》（全 2 册）中华书局，1983 年
 22. 江文汉著《明清间在华的天主教耶稣会士》 知识出版社，1987 年
 23. 周一良主编 《中外文化交流史》 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 年
 24. 陈卫平著《第一页与胚胎——明清之际的中西文化比较》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年

25. 林金水著,《利玛窦与中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26. 林金水主编;谢必震副主编《福建对外文化交流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7年
27. 苏萍著 《谣言与近代教案》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年
28. 福州文史资料[M],福州市政协文史委员会编,1984年
29. 林国平、彭文宇《福建民间信仰》,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
30. 孙江著《十字架与龙》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0年
31. 德理贤著、王云五主编《中国天主教传教史》商务印书馆发行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
32. (法)费赖之著,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中华书局 1995
33. 汪征鲁《福建史纲》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3年
34. 陈支平《近500年来福建的家族社会与文化》,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
35. 陈支平、李少明.《基督教与福建民间社会》 [M].厦门大学出版社,1992

三、论文

1. 林金水《艾儒略与明末福州社会》《海交史研究》1992年第二期
2. 唐逸《中国基督信仰本土化之类型》,《世界宗教研究》1999年第二期
3. 何绵山《略论天主教在福建的传播》载《海交史研究》1997年第2期
4. 陈垣《雍乾间奉教之宗室》载《陈垣学术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0版第一集
5. 张先清《官府、宗族与天主教:明清时期闽东福安的乡村教会发展》厦门大学未刊博士论文
6. 张先清《艾儒略与明末福建社会》福建师范大学未刊硕士论文
7. 张先清《1990-1996年间明末清初天主教在华传播史研究概述》,《中国史研究动态》,1998年第6期
8. 张先清《明清宗族天主教的传播—一项立足与东南城乡的考察》载《相遇与对话》2001年
9. 宾静《清雍乾禁教时期华籍天主教徒的传教活动》暨南大学未刊硕士论文
10. 冯佐哲《试论顺康雍三朝对西方传教士政策的演变》,《世界宗教研究》,1991

年3月

11. 许明龙《试评18世纪以前来华的欧洲耶稣会士》，《世界历史》1993年4月
12. 黄兴涛《马戛尔尼使华与传教士和传教问题》，《清史研究》1993年3月
13. 郭熹微，《试论利玛窦的传教方式》《世界宗教研究》，1995年1月
14. 陈东《清代福建天主教的传播与本土化》，《闽江学院学报》2002年第一期
15. 吴伯娅《乾隆朝大教案与中西交涉》《清史论丛》1996年号
16. 吴伯娅《关于雍正禁教的几个问题》《清史论丛》2003-2004年号
17. 何桂春《十年来明清在华耶稣会士研究述评》，《中国史研究动态》，1992年5月
18. 何桂春《关于明清耶稣会士在华活动评价的几个问题》，《学术月刊》，92年11月
19. 陈伟明《近年明清中外文化交流研究述评》，《中国史研究动态》，1995年12月
20. 唐志杰《也谈“关于明清耶稣会士在华活动评价的几个问题”》，《史学月刊》，1993年10月
21. 许淑明《关于顺康雍乾四朝的耶稣会士》，《中国史研究动态》，1985年10月
22. 甄诗言《怎样评价清前四朝的耶稣会士》，《文史研究》，1986年1月
23. 许明龙《试评18世纪末以前来华的欧洲传教会士》，《世界历史》，1993年4月
24. 周健华《清代贵族的禁教与保教》，《贵州文史论丛》，1990年1月
25. 马钊《乾隆朝地方高级官员与查禁天主教活动》，《清史研究》，1998年4月
26. 马钊《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有关乾隆朝查禁天主教文献的特点和利用》，《历史档案》，1999年2月
27. 马钊《试论乾隆时期查禁天主教事件》中国人民大学未刊硕士论文
28. 修彩波《试论方豪的宗教史研究》载《贵州文史丛刊》2003年01期
29. 李建民《天主教在闽东的传播和发展》载《宁德师专学报》2000年第一期